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子公司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

2014年8月，子公司延边宏日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让坐落于汪清县天桥岭镇的一宗土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延边宏日已按期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延边宏日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厂房，该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厂房建设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汪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延边宏日的厂房建设虽未履行审批手续，但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延边宏日的厂房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办证障碍，待延边宏日取得土地证后，我们将积极协助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等手续，保障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顺利推进。”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存在8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2家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和管理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成本，如果公司内部控制不能够有效执行，将会导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三、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0%、77.18%和94.46%。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46.61%、82.80%，占比较大，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客户，一旦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订单大量减少，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盈利能力不强风险

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有7家子公司，报告期后新成立1家子公司，其中除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子公司盈利能力不强，部分子公司净资产值为负值，若该等子公司不能实现业务拓展，则其以后期间依然不能实现盈利，尽管公司无须为子公司承担额外责任，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指标影响较大。

五、流动性紧张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在冬季采暖期，公司需提前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但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为2-4个月，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水平会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1、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79、1.01，虽然呈上升趋势，但水平依然较低，流动性紧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补充所需营运资金。若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自身情况发生改变，导致公司不能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若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甚至会使得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242,422.54元、33,191,419.05元、28,263,855.41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05%、75.73%、52.71%。由于公司生物质颗粒销售业务集中在冬季采暖期，公司以客户验货确认收入并相应确认应收账款，但与客户的结算相对滞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会随之提高。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七、收入和盈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销售及供热服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供热期一般为当年的10月-12月及来年的1-4月，公司在此期间确认收入，但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全年基本均衡发生，造成公司收入及盈利呈现供热期与非供热期不均衡现象。

八、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在供热期间使用劳务派遣锅炉工，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未来公司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锅炉工劳务外包合同，以规范使用供热期的锅炉工用工。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业务概述.....	4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六、同业竞争.....	9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93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93

九、公司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9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9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10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4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16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9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吉林宏日、宏日股份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辉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5 月 25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投名力	指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创投	指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创投	指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鸿大鸿基	指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宏日	指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宏日	指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宏日	指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日	指	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宏日	指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宏日	指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瑞宏日	指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国源	指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张家口宏日	指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鸿大	指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辉南县辉南镇解放街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696933

传真：0431-81052200

电子邮箱：xuxuenan0415@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尚清

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属于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_T_4754-2011）划分，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5 热力公用事业 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

主营业务：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利用生物质颗粒提供供热服务，以及供热设备销售、安装、维修。

组织机构代码：79110535-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2,5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严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受让限制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洪浩	9,675,302	是	否	0
2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68,546	否	否	6,468,546
3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	1,400,000	否	否	1,400,000

	限合伙)				
4	毕红久	1,255,574	否	否	0
5	刘子菡	1,181,716	是	否	0
6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否	否	1,180,000
7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否	否	1,180,000
8	李朝春	827,201	否	否	0
9	潘晨	443,144	否	否	0
10	李泽农	369,286	否	否	0
11	周 鹃	295,429	否	否	0
12	王淑英	295,429	是	否	0
13	孙长奇	280,658	是	否	0
14	孙玉恩	147,715	否	否	0
	合计	25,000,000	-	-	10,228,546

(九)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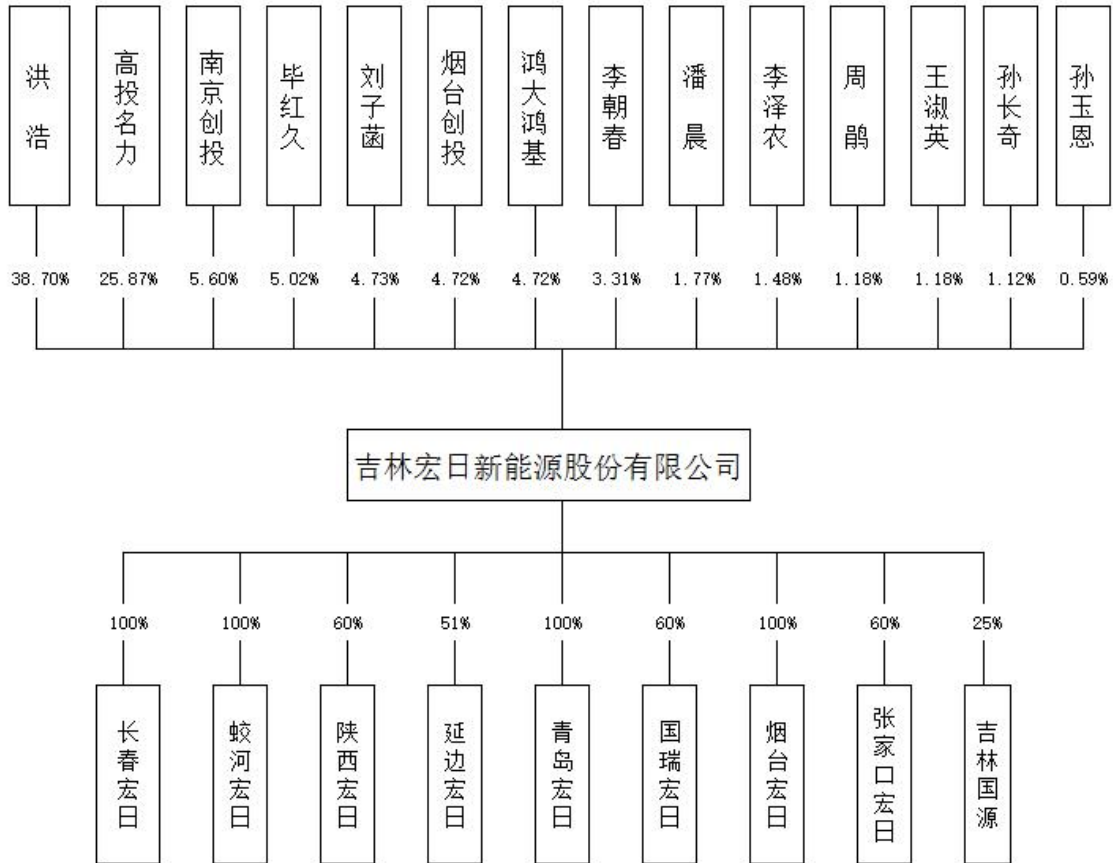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洪浩、刘子菡、李朝春、毕红久、周鹃、孙长奇、王淑英、李泽农、潘晨及孙玉恩向南京创投出具《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自挂牌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年不予转让，但在锁定期内如南京创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可以解除锁定，有权出售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1	洪浩	9,675,302	38.70	否
2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68,546	25.87	否
3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00	5.60	否
4	毕红久	1,255,574	5.02	否
5	刘子菡	1,181,716	4.73	否
6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否
7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否
8	李朝春	827,201	3.31	否
9	潘晨	443,144	1.77	否
10	李泽农	369,286	1.48	否

合计	23,980,769	95.92	-
----	------------	-------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之间洪浩与刘子菡系夫妻关系；高投名力持有烟台创投 30%的股权；鸿大鸿基通过烟台鸿大间接持有烟台创投股权，鸿大鸿基持有烟台鸿大 40%的股权，烟台鸿大持有烟台创投 30%的股权，鸿大鸿基间接持有烟台创投 12%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洪浩持有公司 38.70%的股份，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第二大股东高投名力持股比例为 25.87%，与洪浩持股比例具有一定差距，同时洪浩妻子刘子菡持有公司 4.73%的股份，股东洪浩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洪浩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洪浩持有公司 38.7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浩妻子刘子菡持有公司 4.73%的股份，两人合计持股 43.43%，洪浩、刘子菡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实际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 24 日，洪浩作为甲方与乙方刘子菡、毕红久、周鹃、孙长奇、

王淑英、李泽农、潘晨、孙玉恩、李朝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双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股东洪浩所持意见。

洪浩，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军区空军后勤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对外经贸大学高经英语进修班进修；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南方公司城镇置业处副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农信广州保税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长春市宏日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长春吉农宏日景观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沈阳宏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长春宏日生态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子菡，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青洋传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法人股东，分别为高投名力

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1、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8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08405744，注册资本为 36,599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投名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氏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4,499	39.62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0	21.58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0	19.67
4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9.13
合计		36,599	100.00

2、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60% 的股份，该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26716M，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号楼 5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申世荣为代表），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创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725,488.24	27.45
2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71,874.51	26.14
3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3,905.88	19.61

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62,794.12	13.73
5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35,937.25	13.07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792041055，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1号壹通国际1106，法定代表人为苏向国，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

根据烟台创投出具的《声明函》，烟台创投在设立和存续过程中的资本金及对外投资资金均是股东自有资金及经营所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烟台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000	40
2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3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4、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58022P，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08室，法定代表人为朱乃华，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鸿大鸿基出具的《声明函》，鸿大鸿基在设立和存续过程中的资本金及对外投资资金均是股东自有资金及经营所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鸿大鸿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乃华	3,000	60
2	杨秀英	1,800	36
3	朱乃亮	200	4
	合计	5,000	100

（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毕红久。

毕红久，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长春油脂油料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团委书记；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吉林省国际经济发展促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长春吉农宏日景观生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辉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万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1、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有限公司原名为辉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由洪浩、孙伟、闫日青、张锡昌、毕红久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 30 万元设立，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14 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辉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吉金辉会验字[2006]第 062 号），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资。

2006 年 7 月 20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21.00	21.00	70.00	货币
2	孙伟	6.00	6.00	20.00	货币
3	闫日青	1.20	1.20	4.00	货币
4	张锡昌	0.90	0.90	3.00	货币
5	毕红久	0.90	0.90	3.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的970万元注册资本由洪浩分期缴纳，2007年11月27日之前出资32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45万元，货币出资75万元），其余出资在2009年11月26日前缴纳。

2007年7月26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金石评报字[2007]37号）。根据该报告，洪浩委托该公司对一套木屑颗粒生产线进行评估，该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24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

2007年11月30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7]第023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洪浩缴纳的32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物出资245万元（机器设备木屑颗粒生产线一套，评估价值为245万元），已于2007年11月20日投入公司，货币出资75万元于2007年11月30日缴存于公司账户；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50万元。

2007年11月30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规定首期出资于2007年11月27日缴纳，而洪浩的实物出资245万元于2007年11月20日投入公司，货币出资75万元于2007年11月30日才缴存于公司账户，不符合股东会决议的出资时间，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历次增资行为进行了确认，出资程序瑕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工商行政管理局也为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未对公司出资程序瑕疵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出资程序瑕疵不够成实质障碍。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91.00	341.00	99.10	货币、实物
2	孙伟	6.00	6.00	0.60	货币
3	闫日青	1.20	1.20	0.12	货币
4	张锡昌	0.90	0.90	0.09	货币
5	毕红久	0.90	0.90	0.09	货币
合计		1,000.00	35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浩将其持有的991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认缴出资分别转让给武秀琴20万元、转让给王慧30万元、转让给毕红久1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50万元增至410万元，增加的60万元为第二期到位资金，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毕红久出资10万元，拟于2008年9月5日到位；武秀琴出资20万元、王慧出资30万元，拟于2008年9月18日到位。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毕红久、武秀琴、王慧三位自然人股东分两期缴纳出资，所以分两次进行了验资。

2008年9月5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8]第103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5日，公司已收到毕红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0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60万元。

2008年10月17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8]第111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武秀琴、王慧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的20万元、30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410万元。

2009年6月25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31.00	341.00	93.10	货币、实物
2	王慧	30.00	30.00	3.00	货币
3	武秀琴	20.00	20.00	2.00	货币
4	毕红久	10.90	10.90	1.09	货币
5	孙伟	6.00	6.00	0.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闫日青	1.20	1.20	0.12	货币
7	张锡昌	0.90	0.90	0.09	货币
合计		1,000.00	41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3 次股东会决议同时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2009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浩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毕红久，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410 万元增至 420 万元，新增的 10 万元实收资本由毕红久以货币形式缴纳。2009 年 9 月 21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9]第 10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毕红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20 万元。

2、2009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420 万元增至 580 万元，新增的 160 万元实收资本由洪浩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9 年 9 月 21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9]第 10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洪浩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60 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80 万元。

3、2009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580 万元增至 708 万元，新增的 128 万元实收资本由洪浩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9 年 10 月 22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9]第 11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洪浩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28 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708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21.00	629.00	92.10	货币、实物
2	王慧	30.00	30.00	3.00	货币

3	毕红久	20.90	20.90	2.09	货币
4	武秀琴	20.00	20.00	2.00	货币
5	孙伟	6.00	6.00	0.60	货币
6	闫日青	1.20	1.20	0.12	货币
7	张锡昌	0.90	0.90	0.09	货币
合计		1,000.00	708.00	100.0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在上述“（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时，未在完成之日起3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年1月1日施行）第32条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以及第3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程序不规范之处，但公司通过了2009年度年检且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2016年6月6日，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06年7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程序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有限公司减资

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期限为2009年11月26日，洪浩由于资金不足，剩余认缴出资292万元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实缴，因此公司股东协商决定进行减资。

2010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708万元。

200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在《通化日报》上刊登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708万元。

2010年1月18日，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辉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实缴情况的报告》（吉正会审字[2010]第002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6日，公司的实收资本总计为708万元，尚有292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

2010年1月21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因公司工作人员对减资程序不了解，以为需要先公告减资，公告满45天后再进行决议。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公告刊登于2009年11月26日，而减资股东会决议系于2010年1月4日作出，减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因本次减资导致的相关纠纷。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公司自设立至2016年6月的合法合规证明，因此，上述程序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29.00	629.00	88.84	货币、实物
2	王慧	30.00	30.00	4.24	货币
3	毕红久	20.90	20.90	2.95	货币
4	武秀琴	20.00	20.00	2.82	货币
5	孙伟	6.00	6.00	0.85	货币
6	闫日青	1.20	1.20	0.17	货币
7	张锡昌	0.90	0.90	0.13	货币
合计		708.00	708.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8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292万元出资由洪浩出资173万元、毕红久出资40万元、王慧出资20万元、武秀琴出资10万元、周鹃出资10万元、孙长奇出资19万元、王淑英出资2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次，洪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闫日青13.8万元、张锡昌9.1万元、毕红久24.1万元、刘子菡80万元、李泽农25万元、周鹃10万元、孙玉恩10万元、潘晨30万元，孙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洪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中孙伟与洪浩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原股东、

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2月6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0]第017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5日，公司已收到洪浩、王慧、武秀琴、周鹃、孙长奇、王淑英以货币形式缴纳的231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939万元。

2010年2月8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0]第018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6日，公司已收到洪浩、毕红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61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2月10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06.00	606.00	60.60	货币、实物
2	毕红久	85.00	85.00	8.50	货币
3	刘子菡	80.00	80.00	8.00	货币
4	王慧	50.00	50.00	5.00	货币
5	潘晨	30.00	30.00	3.00	货币
6	武秀琴	30.00	30.00	3.00	货币
7	李泽农	25.00	25.00	2.50	货币
8	王淑英	20.00	20.00	2.00	货币
9	周鹃	20.00	20.00	2.00	货币
10	孙长奇	19.00	19.00	1.90	货币
11	闫日青	15.00	15.00	1.50	货币
12	孙玉恩	10.00	10.00	1.00	货币
13	张锡昌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浩将其持有的5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朝春。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洪浩与李朝春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3月25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550.00	550.00	55.00	货币、实物
2	毕红久	85.00	85.00	8.50	货币
3	刘子菡	80.00	80.00	8.00	货币
4	李朝春	56.00	56.00	5.60	货币
5	王慧	50.00	50.00	5.00	货币
6	潘晨	30.00	30.00	3.00	货币
7	武秀琴	30.00	30.00	3.00	货币
8	李泽农	25.00	25.00	2.50	货币
9	王淑英	20.00	20.00	2.00	货币
10	周鹃	20.00	20.00	2.00	货币
11	孙长奇	19.00	19.00	1.90	货币
12	闫日青	15.00	15.00	1.50	货币
13	张锡昌	10.00	10.00	1.00	货币
14	孙玉恩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22.2222万元,由新股东高投名力增资2,222,222元,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4.50元,由股东结合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方高投名力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7月30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0]第115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高投名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222.2222万元。

2010年9月26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550.0000	550.0000	45.00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222.2222	222.2222	18.18	货币
3	毕红久	85.0000	85.0000	6.96	货币
4	刘子菡	80.0000	80.0000	6.54	货币

5	李朝春	56.0000	56.0000	4.58	货币
6	王慧	50.0000	50.0000	4.09	货币
7	潘晨	30.0000	30.0000	2.45	货币
8	武秀琴	30.0000	30.0000	2.45	货币
9	李泽农	25.0000	25.0000	2.05	货币
10	王淑英	20.0000	20.0000	1.64	货币
11	周鹃	20.0000	20.0000	1.64	货币
12	孙长奇	19.0000	19.0000	1.55	货币
13	闫日青	15.0000	15.0000	1.23	货币
14	孙玉恩	10.0000	10.0000	0.82	货币
15	张锡昌	10.0000	10.0000	0.82	货币
合计		1,222.2222	1,222.2222	100.00	-

公司此次增资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下统称“原股东”）及公司与增资方高投名力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捆绑销售权、赎回权等，具体如下：

优先认购权 和反稀释权	<p>增资方按照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或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其持有股份数量，享有认购公司任何新增股本或新发证券的优先权，且按公司向任何潜在投资人发行此类股本或证券的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和同等条件予以认购，以保证增资方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被稀释。</p> <p>公司未来进行任何股本融资时，如果届时公司进行未来股本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则原股东和公司同意按照未来股本融资价格，对增资方已经发生的增资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增资方相当于按照届时较低的未来股本融资价格对公司完成相应的需要调整的增资交易。调整方式可以是原股东向增资方补偿现金，或者原股东将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增资方。</p>
捆绑销售权	<p>如果原股东在公司IPO之前欲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股权，并且增资方决定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增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等比例附随原股东向预期买方捆绑出售。增资方应当在收到原股东的转让通知后15日内告知原股东是否行使本项捆绑销售权。如果增资方决定行使本款项下的捆绑销售权，则其有权等比例附随出售的股权比例应等于：</p> $A \div B \times C$

	<p>其中，A=增资方于发出通知之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在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下）或股份总额（在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下）；</p> <p>B=100%（在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下）或发出通知之日公司发行的股份总额（在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下）；</p> <p>C=拟出售股权比例（在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下）或拟出售股份总额（在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下）；</p> <p>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下，上述股份数额的计算应当以最接近结果的整数份额为准。</p> <p>原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则原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赎回权</p>	<p>增资方按照增资协议对公司所做的所有投资，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三年或五年起，一旦增资方书面要求，应按照各项投资自支付之日起至实际赎回或回购发生之日为止每年 10% 的投资回报率，减去增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分红，由公司一次性全部赎回，或由原股东一次性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赎回或回购价款应当在增资方发出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后的六个月内支付。原股东与公司承诺就该等赎回向增资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清盘事项及处理优先权</p>	<p>清盘事项包括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事项的发生：1、目标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发生清算、关闭、歇业或解散；2、发生导致原股东丧失对公司控制权和/或公司丧失对长春宏日控制权的公司合并、收购和出售；3、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出售，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4、目标公司核心或大部分知识产权以排他性或独家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他人使用或转让、赠与给他人。</p> <p>在任何清盘事项发生时，增资方有权优先从目标公司获得一笔相当于 100% 的投资款，加上所有已累积应得但未支付的应付股息金额（“优先金额”）。优先金额应优先从清盘事项发生时公司所余现金中支付，但如果目标公司实际已进入清算程序，公司财产应首先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公司欠缴税款、公司债务后，才用于支付优先金额。</p> <p>目标公司的资产在依照上述规定支付以前，不得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在优先金额全部支付给增资方后，再由原股东优先从公司的剩余资产中获得其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如果还有剩余，剩余财产将在增资方和原股东</p>

	之间按各自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获得定期财务报告(知情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完成之前, 增资方有权自目标公司获得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材料: (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 经增资方和原股东共同选定或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和管理层报告。(2) 在每月结束后的 30 天内, 经审计的目标公司的月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和管理层报告。(3) 在上一年度结束前 30 天之内, 目标公司对新一一年度的年度预算。

2016年5月24日、2016年9月18日、2016年10月14日, 各方经友好协商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增资方同意解除原增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捆绑销售权”、“赎回权”、“清盘事项及处理优先权”、“获取定期财务报告(知情权)”, 相关条款不再执行。解除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生效, 如果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 则上述条款继续按原协议进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增资方行使对赌条款约定的特殊权利的事项, 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公司股权清晰。目前, 各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将相关对赌条款全部解除, 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稳定性, 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6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秀琴、王慧分别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洪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由股东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洪浩与武秀琴、王慧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与公司第三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2008年9月,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运营资金, 洪浩因资金紧张不能增加实缴出资, 武秀琴、王慧与洪浩个人关系较好, 为支持公司发展, 武秀琴、王慧分别受让了洪浩持有的20万元、30万元认缴出资额, 并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2010年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 武秀琴、王慧又对公司进行了资金支持, 分别认缴出资10万元和20万元。至此, 武秀琴、王慧分别持有公司30万元和50万元出资。

武秀琴、王慧出资均是为解决公司暂时性资金困难，同时也考虑能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武秀琴、王慧一直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自设立至 2010 年持续亏损，武秀琴、王慧欲收回出资，经双方协商，洪浩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按照原价格受让了武秀琴、王慧的股权。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认缴对象为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投名力为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经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4.5 元。因此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0 年 11 月 1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30.0000	630.0000	51.54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222.2222	222.2222	18.18	货币
3	毕红久	85.0000	85.0000	6.96	货币
4	刘子菡	80.0000	80.0000	6.54	货币
5	李朝春	56.0000	56.0000	4.58	货币
6	潘晨	30.0000	30.0000	2.45	货币
7	李泽农	25.0000	25.0000	2.05	货币
8	王淑英	20.0000	20.0000	1.64	货币
9	周鹃	20.0000	20.0000	1.64	货币
10	孙长奇	19.0000	19.0000	1.55	货币
11	闫日青	15.0000	15.0000	1.23	货币
12	孙玉恩	10.0000	10.0000	0.82	货币
13	张锡昌	10.0000	10.0000	0.82	货币
合计		1,222.2222	1,222.2222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2.2222 万元增至 1,597.6761 万元，由高投名力增资 215.6863 万元，烟台创投增资 79.8838 万元，鸿大鸿基增资 79.883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9.39 元，增资价格是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市场发展预估，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方中高投名力持有烟台创投 30% 股权；鸿大鸿基通过烟台鸿大间接持有烟台创投股权，鸿大鸿基持有烟台鸿大 40% 股权，烟台鸿

大持有烟台创投 30%股权，鸿大鸿基间接持有烟台创投 12%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公司与高投名力、烟台创投、鸿大鸿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主要内容与第三次增资时的约定相同。2016年5月24日、2016年9月18日、2016年10月14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部分。

2011年2月11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1]第029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11日，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597.6761万元。

2011年4月15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30.0000	630.0000	39.43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437.9085	437.9085	27.41	货币
3	毕红久	85.0000	85.0000	5.32	货币
4	刘子菡	80.0000	80.0000	5.01	货币
5	鸿大鸿基	79.8838	79.8838	5.00	货币
6	烟台创投	79.8838	79.8838	5.00	货币
7	李朝春	56.0000	56.0000	3.51	货币
8	潘晨	30.0000	30.0000	1.88	货币
9	李泽农	25.0000	25.0000	1.56	货币
10	王淑英	20.0000	20.0000	1.25	货币
11	周鹃	20.0000	20.0000	1.25	货币
12	孙长奇	19.0000	19.0000	1.19	货币
13	闫日青	15.0000	15.0000	0.94	货币
14	孙玉恩	10.0000	10.0000	0.63	货币
15	张锡昌	10.0000	10.0000	0.63	货币
合计		1,597.6761	1,597.6761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97.6761万元增至1,692.4535万元，由南京创投增资94.7774万元，为

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0.64 元，由股东协商确定。公司此次增资与第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增资价格为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市场发展预估，由各方协商确定。因公司当时并未盈利，每股净资产参考价值不大，由股东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南京创投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公司与高投名力、烟台创投、鸿大鸿基、南京留创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主要内容与第三次增资时的约定相同。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详见“（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部分。

2011 年 12 月 15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1]第 22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创投缴纳的增资款，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692.453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30.0000	630.0000	37.22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437.9085	437.9085	25.87	货币
3	南京创投	94.7774	94.7774	5.60	货币
4	毕红久	85.0000	85.0000	5.02	货币
5	刘子菡	80.0000	80.0000	4.73	货币
6	鸿大鸿基	79.8838	79.8838	4.72	货币
7	烟台创投	79.8838	79.8838	4.72	货币
8	李朝春	56.0000	56.0000	3.31	货币
9	潘晨	30.0000	30.0000	1.77	货币
10	李泽农	25.0000	25.0000	1.48	货币
11	王淑英	20.0000	20.0000	1.18	货币
12	周鹃	20.0000	20.0000	1.18	货币
13	孙长奇	19.0000	19.0000	1.12	货币
14	闫日青	15.0000	15.0000	0.89	货币
15	孙玉恩	10.0000	10.0000	0.59	货币
16	张锡昌	10.0000	10.0000	0.59	货币

合计	1,692.4535	1,692.4535	100.00	-
----	------------	------------	--------	---

(十二)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807.5465万元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此次转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2年6月14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1]第108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807.5465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807.5465万元;截至2012年3月3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5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30.6015	930.6015	37.22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646.8546	646.8546	25.87	货币
3	南京创投	140.0000	140.0000	5.60	货币
4	毕红久	125.5574	125.5574	5.02	货币
5	刘子菡	118.1716	118.1716	4.73	货币
6	鸿大鸿基	118.0000	118.0000	4.72	货币
7	烟台创投	118.0000	118.0000	4.72	货币
8	李朝春	82.7201	82.7201	3.31	货币
9	潘晨	44.3144	44.3144	1.77	货币
10	李泽农	36.9286	36.9286	1.48	货币
11	王淑英	29.5429	29.5429	1.18	货币
12	周鹃	29.5429	29.5429	1.18	货币
13	孙长奇	28.0658	28.0658	1.12	货币
14	闫日青	22.1572	22.1572	0.89	货币
15	孙玉恩	14.7715	14.7715	0.59	货币
16	张锡昌	14.7715	14.7715	0.59	货币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十三)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锡昌、闫日青分别将其持有的14.7715万元出资、22.157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洪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洪浩与张锡昌、闫日青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锡昌、闫日青原为公司员工，2015年4月张希昌、闫日青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张锡昌、闫日青受让洪浩股权时属于对员工的激励，同时，张锡昌、闫日青和洪浩约定，如果以后离开公司则洪浩有权按原出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转让。

2015年4月13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67.5302	967.5302	38.70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646.8546	646.8546	25.87	货币
3	南京创投	140.0000	140.0000	5.60	货币
4	毕红久	125.5574	125.5574	5.02	货币
5	刘子菡	118.1716	118.1716	4.73	货币
6	鸿大鸿基	118.0000	118.0000	4.72	货币
7	烟台创投	118.0000	118.0000	4.72	货币
8	李朝春	82.7201	82.7201	3.31	货币
9	潘晨	44.3144	44.3144	1.77	货币
10	李泽农	36.9286	36.9286	1.48	货币
11	王淑英	29.5429	29.5429	1.18	货币
12	周鹃	29.5429	29.5429	1.18	货币
13	孙长奇	28.0658	28.0658	1.12	货币
14	孙玉恩	14.7715	14.7715	0.59	货币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十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2,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4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

京会兴审字第 110000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7,350,680.93 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043 号《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28.0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675,302	38.70	净资产
2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68,546	25.87	净资产
3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5.60	净资产
4	毕红久	1,255,574	5.02	净资产
5	刘子菡	1,181,716	4.73	净资产
6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净资产
7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净资产
8	李朝春	827,201	3.31	净资产
9	潘晨	443,144	1.77	净资产
10	李泽农	369,286	1.48	净资产
11	周 鹃	295,429	1.18	净资产
12	王淑英	295,429	1.18	净资产
13	孙长奇	280,658	1.12	净资产
14	孙玉恩	147,715	0.59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	-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折股，相关中介机

构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折合股本总额高于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净资产值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在各地开展供热业务需要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公司自设立至今共设立了8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1、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77652994，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经济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405-6室，法定代表人为洪浩，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设备、能源作物相关领域的研究、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锅炉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热力供应（凭资质证经营）。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长春宏日由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3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宏日100%的股权。2010年2月2日，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正会验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出资50万元已全部到位。2014年4月16日，长春宏日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1,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6年6月13日，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予会所验字[2016]第80号《验资报告》，验资新增实缴出资1,450万元已全部到位。

(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长春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宏日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2、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5650641407，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蛟河市前进乡林校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子菡，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安装、销售。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蛟河宏日由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持有蛟河宏日100%的股权。2010年11月23日，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瑞会验字[2010]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出资100万元已全部到位。蛟河宏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蛟河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宏日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70681813K，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398号金石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洪浩，经营范围：新能源研发与应用、生物质锅炉销售、生物质燃料（农业、林业废料）生产与销售。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陕西宏日由有限公司、樊建修于2011年4月1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樊建修分别持有陕西宏日60%、40%的股权。2011年3月28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

设验[2011]第 0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期出资 200 万元已经到位，其中有限公司实缴 120 万元，樊剑修实缴 8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余注册资本 800 万元自陕西宏日设立之日起十年内缴足。陕西宏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宏日	600	120	60	货币
2	樊建修	400	80	40	货币
合计		1,000	200	100	-

4、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24578907215X，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汪清县天桥岭镇西山，法定代表人为洪浩，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生产与销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加工设备制造与销售；新能源技术、设备、能源作物相关领域的研发、咨询服务。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延边宏日由有限公司与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延边宏日 51%、49%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0 日，延边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瑞验字[2011]第 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出资 6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延边宏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延边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宏日	306	306	51	货币
2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294	294	49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

5、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797855044，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66 号 A 单元 602(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洪浩，经营范围：研发：新能源技术、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批发：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成套设备；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及供热、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青岛宏日由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宏日 100%的股权。2011 年 8 月 29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59-B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出资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青岛宏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3）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宏日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6、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976205470，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48栋305室，法定代表人为洪浩，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热力供应、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技术、设备、能源作物相关领域的研究、咨询、技术服务。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国瑞宏日由有限公司、长春市昌华经贸有限公司、凯瑟亚瑞典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思蒂姆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出资设立，国瑞宏日设立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14]0001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国瑞宏日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出资时间为公司注册登记后十年内缴足。有限公司、博思蒂姆股份公司、长春市昌华经贸有限公

司与凯瑟亚瑞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宏日 60%、20%、10%与 10%的股权，国瑞宏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成立国瑞宏日的目的是为了引进瑞典技术，目前国瑞宏日未发生业务。

(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瑞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吉林宏日	60	0	60	货币
2	博思蒂姆股份公司	20	0	20	货币
3	长春市昌华经贸有限公司	10	0	10	货币
4	凯瑟亚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10	0	1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7、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44510346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福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浩，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制造、海洋能发电、废料发电；新能源技术、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成套设备的批发；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及供热、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烟台宏日由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认缴时间2015年5月26日，出资期限3年，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宏日100%的股权。烟台宏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烟台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宏日	500	0	100	货币
合计		500	0	100	-

8、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9MA07T8MP8U，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东红庙村207国道路东，法定代表人为洪浩，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新能源供热设备销售、安装、维护；热力生产与供应；锅炉及辅助设备销售；生物质燃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张家口宏日由公司、张家口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张家口宏日公司章程规定，实缴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公司持有张家口宏日60%的股权，张家口宏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家口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宏日	600	0	60	货币
2	张家口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0	4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二)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25%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76538P，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8722号办公楼五楼，法定代表人为赵崇，经营范围：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检测，成型燃料加工设备检测，生物质工业锅炉检测及生物质锅炉供热工程建设方面的检测。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吉林国源由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研究所于2014年11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根据吉林国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杂木原料木质颗粒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出资，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J-2031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作价75万元，2016年8月5日完成专利权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研究所分别持有吉林国源75%、25%的股权，吉林国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3) 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吉林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能源研究所	225	0	75	货币
2	吉林宏日	75	75	25	无形资产
	合计	300	75	100	-

(三) 分公司基本情况

1、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青岛宏日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了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593648530Y，营业场所为蓬莱市经济开发区山东路，负责人为姜英，经营范围：批发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成套设备；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及供热。蓬莱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蓬莱地区市场业务。

2、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辉南分公司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设立了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辉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3095402722P，营业场所为辉南县辉南镇原辉南森经局刨花板院内，负责人为刘子菡，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及技术研发；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辉南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辉南地区市场业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洪浩，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申世荣，董事，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1995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政策研究室副科长；1995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江苏证券交易中心办公室主任；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业务董事；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筹备创建南京锦桓酒店有限公司；2005年1月至今，任南京锦桓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杨剑波，董事，女，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2年8月至1994年6月，任长安大学经管学院经济规划教研室副主任、讲师；1994年7月至1995年3月，任齐鲁证券烟台营业部证券分析师；1995年4月至2010年3月，任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0年4月至今，任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宋潇潇，董事，女，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09年10月至今，任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亚洲钾盐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大同市华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汇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卢铭，董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2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吉林省金诚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吉林省华商建设集团技

术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吉林省鸿桑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孙长奇，董事，男，195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73年7月至1979年12月，为沈字427部队军人；1980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吉林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调查所厂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吉林省国富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春瑞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李尚清，董事，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3年8月至2013年7月，任长春市公安局警察；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吉林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1、刘子菡，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淑英，监事，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任长春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责任编辑；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东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长春大正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王宜之，职工代表监事，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24日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工作经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吉林省经济信息咨询中心行政职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绿地集团长春置业有限公司行政职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洪浩，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卢铭，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李尚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王玉民，财务总监，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5月25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任吉林省格林普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吉林省荣发车辆牌照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98.06	7,484.40	5,474.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7.17	3,159.52	3,03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4.81	3,026.58	2,841.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26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1	1.14
资产负债率（%）	40.84	41.40	21.38
流动比率（倍）	1.21	1.01	0.98
速动比率（倍）	1.01	0.79	0.5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99.45	5,872.82	3,757.03
净利润（万元）	497.64	2.64	6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8.23	60.98	8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7.64	-4.85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8.23	53.49	26.83
毛利率（%）	30.59	23.77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17.44	2.12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17.44	1.86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6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6.63	6.05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9.11	-48.80	76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2	0.31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明慧

项目小组成员： 李学芳、于明慧、渠文武、尚德斌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王维、韩德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1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俊伟、庞风征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258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及进出口业务；板方材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

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注册地址为吉林省辉南县,公司是国家林业生物质产业示范单位、吉林省龙头企业和新能源供热示范单位、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生物质专委会主任单位、国家能源局生物质供热标准制定参与单位、院士工作站单位等。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洪浩是国际生物质能理事会（WBA）常务理事。

公司拥有优秀的科研和工程技术团队,在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相关领域取得了十余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或专项技术。从2006年开始,公司分别在北京、长春、吉林、通化、延边、青岛、威海、烟台、西安等城市建设了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基地或生物质能源供热示范项目。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固化成型技术将农业或林业剩余物资源（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转化为高密度、高能量的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生物质供热设备燃烧产生热力,用于供热市场。公司业务属于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供热行业。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含硫量、灰份和含氮量远低于煤炭,经燃烧除尘后,其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均能够达到天然气排放标准。生物质能源的转化过程是通过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将二氧化碳和水合成生物质能源,生物质能源经过燃烧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没有产生额外的二氧化碳,理论上是二氧化碳零排放。

生物质成型燃料在成本上较天然气、柴油等具有显著优势,是一种清洁、环保、低碳和经济的可再生能源,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环保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四方面,一是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二是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订单生产销售,三是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

务，四是生物质供热供汽服务等。

1、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与销售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是将秸秆、稻壳、油茶壳、花生壳、木屑等农林废弃物经过粉碎、烘干、成型、冷却、包装等加工工艺，制造成密度高、热值高、可再生、易保存、便运输和清洁环保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供热需求，公司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给各供热企业。

2、生物质成套供热设备的订单生产与销售

生物质供热需要专用的供热设备，包括生物质专用锅炉、进料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由于客户供热生产条件、场地条件的不同，采用生物质供热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专门设计，并向有关设备制造企业订单生产。

3、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

公司的生物质供热工程设计、施工以及技术服务，一是为了解决传统供热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面临的问题，通过有针对性的设计改造，使原有锅炉可有效使用生物质燃料，满足供热生产需要；二是根据供热需求，为供热企业设计和安装生物质专用锅炉；三是为生物质供热企业的运营提供技术支持。

4、生物质供热供汽服务

生物质供热供汽是生物质能源利用的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公司直接参与生物质供热供汽的运营，一方面可以确保生物质供热从燃料供给、供热效率、热能提供、环保质量等多方面符合生物质清洁供热的标准，满足供热需求，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取得持续稳定的收入。

(三)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长春宏日为公司业务经营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及销售，未来定位以东北区域供热运营项目为主，长春宏日目前已达到盈利平衡状态，随着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向好，未来盈利预期较好，将作为公司主要业务增长点。

2、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公司原计划将蛟河宏日作为原材料生产基地，利用吉林省蛟河市林业实验区管理局清林抚育剩余物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并与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3年由于蛟河宏日

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公司停产。为减少因子公司经营不佳对母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计划将蛟河宏日注销。

3、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当时公司在吉林省内生物质供热业务已经扩展到十几项，业务模式验证成功，公司为了扩展业务，将业务模式进行复制，在陕西与自然人樊剑修合资成立了陕西宏日，开发陕西生物质供热市场，但是在实际经营当中，陕西宏日没有完成业务目标，盈利能力不足，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樊剑修就没有再对陕西宏日追加投入。目前公司正在对陕西生物质供热市场进行开发调研，如果本年度内不能签订新的项目，公司计划将陕西宏日注销。

4、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为公司与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天桥岭具有较好林业生物质资源，计划引进瑞典先进多联产技术，建设国内第一个使用瑞典先进技术生物质热电联产示范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在国内进行复制推广，由于项目投资大，项目前期工作需要时间较长，目前延边天桥岭CHPP示范项目前期手续已经完成，还未进入工程阶段，预计项目开始运行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成立之初是为了开拓青岛地区业务，后因市场开发能力不足，导致营业收入不足以支持公司正常运营导致亏损，目前正在办理青岛宏日蓬莱分公司注销事宜，蓬莱分公司注销完成后，启动青岛宏日注销工作。

6、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为中瑞合资企业，公司计划通过国瑞宏日引进瑞典先进多联产技术，并在国内进行复制推广，首先用于延边天桥岭CHPP示范项目，因该项目刚完成前期手续，还未进入工程阶段，故国瑞宏日还未正式经营。未来多联产项目启动后，国瑞宏日作为轻资产类技术咨询公司将有很好的盈利预期。

7、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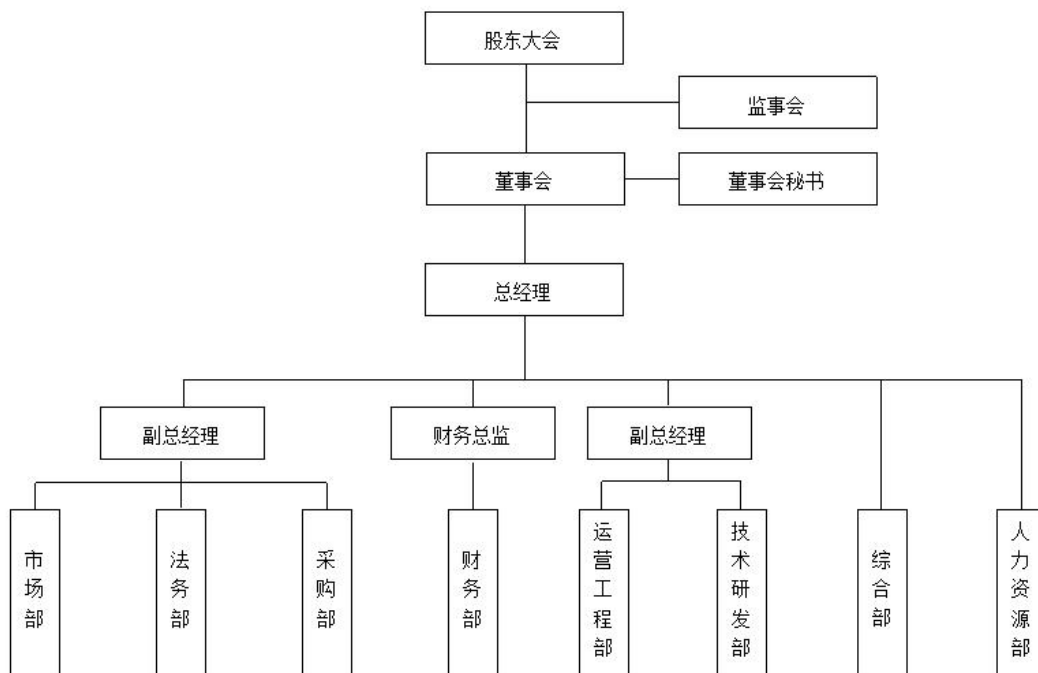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烟台宏日主要负责开拓烟台地区生物质供热市场，烟台市场环境较好，该公司自成立起业务不断增长，由于前期业务增长体量还没能与公司费用持平，所以出现亏损情况，随着市场环境改善及国家相关政策支持，未来盈利预期较好。

8、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由公司与张家口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京津冀地区为国家重点“压煤减排”地区，燃煤锅炉改造时间紧迫，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合作伙伴张家口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河北有较好的市场网络与资源基础，公司与其合作共同开发河北供热市场，随着市场环境改善及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张家口宏日将作为公司主要业务增长点。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总体上分为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和采购流程。

1、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流程、生物质供热的设计施

工和服务流程、以及生物质供热的运营服务流程。

(1)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加工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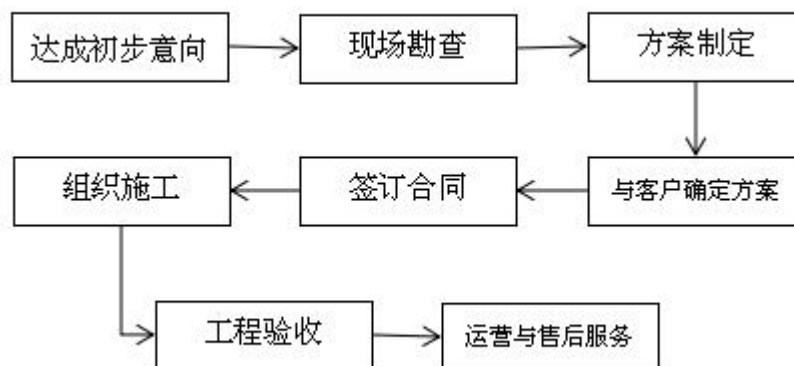
- ①公司对生物质原料收购和储运；
- ②加工车间将收购来的生物质原料直接粉碎成含一定水分的粉末材料；
- ③通过干燥设备将生物质粉末材料脱水，加工成干燥的粉末材料；
- ④用制粒机加工成生物质颗粒；
- ⑤将生物质颗粒冷却、装袋。

(2) 生物质成套供热设备的生产流程：

- ①与订单厂家签订生产合同并提交生产订单；
- ②根据生物质供热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结合供热需求和环境，设计相关供热配套设备；

- ③对生产的相关供热设备进行出厂检验；
- ④将相关供热设备运输供热现场安装。

(3) 生物质能源供热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流程：



- ①公司与客户就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料达成初步意向；

- ②公司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了解锅炉系统改造相关事宜；
- ③公司专业人员制定方案（改造锅炉或直接安装生物质锅炉）；
- ④公司与客户研究、修改和确定方案；
- ⑤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
- ⑥公司组织工程施工；
- ⑦客户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⑧对客户做好售后服务和项目的运营服务工作。

（4）生物质供热运营服务流程：

- ①与有意向供热站初步沟通，并对供热系统、环境和需求等进行调研勘查；
- ②与供热站深入洽谈，并签订生物质供热运营服务合同；
- ③组织生物质能源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订制供热成套设备；
- ④供热工程完工，设备系统测试，供热试生产；
- ⑤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正式供热服务。

2、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销售流程和生物质供热运营市场的开发流程。

（1）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销售流程

- ①与供热客户就生物质燃料供应进行沟通协商，展示工厂和示范工程；
- ②与供热部门签订供销合同；
- ③依据合同订单向客户提供生物质成型燃料；
- ④安排人员对客户进行供热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2）生物质供热运营的市场开发流程

- ①与供热部门就运营合作进行沟通协商，展示示范工程；
- ②与供热部门签订运营服务合同；
- ③依据运营合同，进行供热系统技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
- ④安排燃料储运，进行生物质热力供应，并做好供热效果检验。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是生物质成型材料的采购流程。公司在生物质供热发展初期，主要通过自有基地生产，随着生物质供热市场的不断扩大，自有生产远不

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采取输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技术,通过外包和订单生产,经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检测平台的检验,确保燃料质量的达标。

在公司自有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供应量不能满足客户供暖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将采购一部分生物质成型燃料。

①公司利用生物质燃料协会的平台,考察和了解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综合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

②公司与综合评价优秀的生物质能源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③根据热力供应的需求和计划,结合生物质燃料价格波动周期情况,公司适时向生物质能源生产企业下达采购燃料的订单。

④公司借助生物质燃料检测平台,随时检测产品的质量,对于合格产品进行仓储,对于低于合同标准的产品予以退货。

⑤产品综合指标符合合同标准,按合同约定结算。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在自有生物质成型燃料和生物质燃烧两大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引进瑞典生物质能源的热、电、颗粒联产技术、设备和工艺,配套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及供热需求,可实现生物质能源转化效率 90%以上。

2、与科研院所及锅炉制造企业合作,制造生物质能源专用锅炉,大幅提高生物质锅炉燃烧效率和热转化效率,并实现二氧化碳的净零排放和二氧化硫的极低排放。

3、公司在生物质供热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

4、公司依靠自身多年的建设、生产和运营实践经验,可为客户提供资源调查、规划咨询、方案论证、燃料生产线设计集成、生物质供热站设计集成和工程建设等技术。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权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


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通用型木质颗粒生产工艺及系统	吉林宏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ZL200710056264.9	发明	2007.11.2	2009.7.22	原始取得
2	杂木原料木质颗粒生产工艺	吉林宏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ZL200710056263.4	发明	2007.11.2	2010.2.24	原始取得
3	一种废弃木耳菌袋脱袋方法及脱袋装置	延边宏日	ZL201210440578.X	发明	2012.11.7	2013.9.18	原始取得

2006年10月15日，公司（甲方）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乙方）签署了《技术依托协议》，约定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派陈喜龙担任公司技术顾问，负责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生产研发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上述协议“第四条知识产权”约定：“上述合作方式完成的研发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其产业化实施的所有权则由甲方独家永久拥有，或经甲方同意后授权使用。”因此，公司上述第1、2项发明专利由公司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共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公司以杂木原料木质颗粒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向吉林省国源生物质能源研究检测有限公司出资，公司（甲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乙方）与吉林省国源生物质能源研究检测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同意增加丙方为杂木原料木质颗粒生产工艺专利的专利权人，三方享有平等专利所有权；授权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此专利需取得三方共同同意。2016年8月5日完成专利权变更登记。

2) 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分类号
1		吉林宏日	7412540	2011.1.28-2021.1.27	42

2		吉林宏日	7412539	2011.1.28- 2021.1.27	39
3		吉林宏日	11135963	2013.11.21- 2023.11.20	37
4		吉林宏日	7412542	2010.12.7- 2020.12.6	42
5		吉林宏日	7412538	2010.12.7- 2020.12.6	39
6		吉林宏日	7412537	2010.12.7- 2020.12.6	42
7		吉林宏日	11136164	2013.11.21- 2023.11.20	7
8		吉林宏日	7412541	2011.9.28- 2021.9.27	39

3) 域名

公司现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所有者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	到期日
吉林宏日	chinahrxy.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3.4.6	2017.4.6

2、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长春宏日	长国用(2014)第 020013848 号	南关区幸福街 18 号 3-69/46-138 栋 107 号	出让	107	城镇住宅用地	2063.3.14	无

2014 年 7 月 30 日，子公司延边宏日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挂牌出让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2014 年 8 月 7 日，延边宏日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让坐落于汪清县天桥岭镇的一宗土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格为 3,020,000 元，延边宏日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3,020,000

元，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汪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用于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建设，延边宏日与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合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延边宏日办理土地证需要取得项目核准批复等文件，由于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前期手续部分由中航工业办理，延边州发改委将项目核准批复延州发改审批字【2015】42 号文件批复给了中航工业，但延边宏日与中航工业拟成立项目公司正在筹建中，项目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完成，目前延边宏日尚不能使用中航工业取得的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故暂时无法办理土地证。待延边宏日与中航工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后，即可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土地证。”

目前中航工业已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节能评估、环评批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核准批复等前期手续，公司与中航工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正在商讨中。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为中瑞合作项目，该项目将引进瑞典先进多联产技术，是吉林省延边州政府重点支持项目，该项目依托于延边宏日位于天桥岭镇的土地，延边宏日无法取得土地证的可能性较小。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利用生物质颗粒提供供热服务，以及供热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公司主要为工业、商业用户提供供热服务，不涉及民用供热，公司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开展上述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	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	吉林宏日	05006	2017. 8. 17	辉南县集中供热管理中心
2	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	长春宏日	10170	2016. 9. 30	长春市公用局
3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吉林宏日	2016-003	2017. 4. 25	辉南县环境保护局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长春宏日	TS3122267-2019	2019. 6. 1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吉林宏日	辉林字 2009 号	2017. 5. 1	辉南县林业局
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吉林宏日	02170677	每年年检	吉林省商务厅

	备案登记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吉林宏日	2205960077	长期	通化海关
8	出入境检验检疫 企业备案表	吉林宏日	22046001188	-	吉林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注：长春宏日持有的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将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需每年进行年审续期，公司已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年审续期资料，通过年审后将续期一年。目前公司未发生影响通过年检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426,389.85
运输设备	522,176.49
机器设备	16,130,842.18
电子设备	240,224.81
办公设备	197,501.88
其他	15,019.49
合计	21,532,154.70

1、公司房产

1) 购买的房产

公司购买了1处住宅房产，主要用于高管宿舍，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 权利
1	长春宏日	长房权字第 2120001103	南关区人民大 街幸福一路、二 路L2号	172.88	住宅	2011.7.28	无

2) 抵账取得的房产

2015年2月9日，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其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3处住宅房产抵账给公司，房屋面积总计226.32平方米，抵账金额146.3186万元，目前上述房产开发商尚未给业主办理房产证。

3) 自建房产

公司子公司延边宏日拥有一处自建厂房，坐落于延边市汪清县天桥岭镇西山，建筑面积为 4,320 平方米，该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房产建设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4 年 5 月 29 日，汪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汪国土资执罚[20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于 2011 年 7 月在汪清县天桥岭镇西山镇建企业厂房，占用国有土地 42,945 平方米，其中 42,933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2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根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对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的国有土地 42,933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处罚，12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28,859 元。”

根据汪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延边宏日已按期缴清全部罚款，延边宏日的上述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汪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延边宏日的厂房建设虽未履行审批手续，但在 2014 年受到汪清县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与罚款处罚，延边宏日已接受相关处罚，并已全部缴纳罚金，正在补办未办理的相关手续，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延边宏日的厂房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办证障碍，待延边宏日取得土地证后，我们将积极协助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等手续，保障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顺利推进。”

2、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类别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元）
1	机器设备	制粒系统附属	1,022,460.04
2	机器设备	锅炉	379,239.92
3	机器设备	锅炉	309,543.72
4	机器设备	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	294,957.68
5	机器设备	锅炉	291,670.71

6	机器设备	锅炉	211,728.95
7	机器设备	锅炉	199,769.25
8	机器设备	水炉(6T)	193,863.60
9	机器设备	水炉(6T)	193,863.59
10	机器设备	锅炉	185,924.76
11	机器设备	热风炉	178,456.09
12	机器设备	锅炉(20T)	164,121.75
13	机器设备	水炉(4T)	159,181.47
14	机器设备	水炉(4T)	159,181.46
15	机器设备	锅炉(4T)	149,562.16
16	机器设备	装载机	145,113.25
17	机器设备	颗粒机	139,599.33
18	机器设备	锅炉	136,681.01
19	机器设备	制粒机	126,661.49
20	机器设备	轮式装载机	103,725.85
21	机器设备	蒸汽炉(2T)	100,295.07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70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1	15.71
31-39岁	15	21.43
40岁以上	44	62.86
合计	70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	35.71
大专	13	18.57
高中及以下	32	45.71
合计	70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16	22.86
财务人员	6	8.57
研发及技术人员	6	8.57
市场人员	6	8.57
其他	36	51.43
合 计	70	100.00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5 人，未缴纳人员 25 人，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9 人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满后参保，并补交试用期社保。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43 人，未缴纳人员 27 人，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2 人正在办理转移手续，9 人为试用期员工，期满后缴纳公积金，并补交试用期公积金。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按时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承诺，因公司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因此被追诉要求为员工补充缴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2、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供热期的锅炉工，供热期在冬季，一般为 5 个月左右（每年 11 月到次年 4 月），供热期内公司需要大量锅炉工，锅炉工主要负责 24 小时轮班填料和锅炉看护，供热期结束后到下一个供热期开始前的时间段则不需要大量锅炉工，锅炉工的工作具有明显季节性。由于工作周期较短，从事锅炉工的主要是农民工及社会流动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所以锅炉工每年都不固定，甚至当年的流动性也非常大，而且锅炉工需要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所以供热期的锅炉工管理难度和用工风险都较大。为了便于用工管理、降低用工成本、规避用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用劳务派遣形式解决供热期的锅炉工用工问题，该部分锅炉工的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岗位性质属于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已为所有锅炉工缴纳工伤险。

（1）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昕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为锅炉工，公司不存在非劳务派遣的锅炉工，公司按《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相同工作内容、相同工作量的锅炉

工的工资报酬相同，符合同工同酬原则。

长春昕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6687046498，由自然人姜喜成、李志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自立西街以南奔驰路以东德意名典 5 幢 1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喜成，经营范围：劳动服务及劳务外包，职业介绍，家政服务（不含家教），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普通货运、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长春昕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吉劳派 080 号），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用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非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4 年	70	96	166	42.17
2015 年	83	93	176	47.16
2016 年 1-3 月	72	81	153	47.06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因公司供热期内劳务派遣形式的锅炉工用工人数较多，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3）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

针对劳务派遣比例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承诺，因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出现劳务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目前非供暖期，公司不存在大量的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足 10%，但 2016-2017 年度供暖期到来时，公司还会面临大量的锅炉工用工问题，公司的解决措施为：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长春市翰德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包服务协议》，由长春市翰德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委派具有上岗证的锅炉工为公司提供劳务，锅炉工在现场服从公司统一管理和技术指导，公司向其支付

劳务费用。长春市翰德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卢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2) 田晓霞，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91年2月至2002年4月，任长春钢管总厂技术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8月，任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长春环宇锅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质检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3) 高功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机工程师。工作经历：2003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吉林东方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长春当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工程部经理。

(4) 张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机工程师。工作经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锅炉运行；2013年4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5) 金元茂，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工作经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设计师；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长春当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6) 冯雨，男，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吉林省东奥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吉林省卓正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4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7) 王新楠，女，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工作经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大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吉林辰光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长春市鼎新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具有匹配，且具有关联性。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技术研发部主要承担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改进。

1、技术研发人员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技术研发人员7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10%，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岁（含）	3	42.86
31-40岁（含）	2	28.57
40岁（含）以上	2	28.57
总计	7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	0	0
大学本科	6	85.71
大学专科	1	14.29
总计	7	100.00

2、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14年度	2,137,132.53	36,339,155.82	5.88
2015年度	3,354,673.54	58,149,319.19	5.77
2016年1-3月	1,450,830.96	50,954,528.35	2.85

3、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

知识产权纠纷。

（八）公司环保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

（1）生产项目环评及验收

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密度木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辉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建字[2009]第 79 号），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环评验收批复（辉环验字[2012]第 04 号），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齐备。

蛟河宏日年产 4.5 万吨高密度木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取得蛟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蛟环建字[2011]9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取得环评验收批复（环验[2011]009 号），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齐备。蛟河宏日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已于 2013 年停产。

（2）厂房建设项目环评

延边宏日的厂房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不符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对于建设项目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相关规定，但延边宏日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查询延边州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吉林省环境保护厅的官方网站，未发现延边宏日因此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浩做出承诺：“若延边宏日因该等事宜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其愿意无条件全部承担公司及延边宏日遭受的损失，并放弃对公司及延边宏日的追索权。”上述厂房将用于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根据汪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延边宏日的厂房建设虽未履行审批手续，但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待延边宏日取得土地证后，政府将积极协助其补办相关手续，保障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顺利推进。

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拟由延边宏日与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合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前期的环保审批手续已由中航工业办理，2015 年 10 月 27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5]202 号）。截至目前，延边宏日与中航工业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双方正在就合作事宜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待该

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办理后续的环保审批手续。

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和验收。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取得了辉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2016-003），有效期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各子公司目前均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危险废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商业供热服务的，因锅炉房建在客户厂区内，所有权归客户，环保事项均由客户负责办理，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根据辉南县环境监察大队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管理。公司自2006年7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供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职业卫生管理、冬日供热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等，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根据辉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954,528.35	99.92	58,149,319.19	99.01	36,339,155.82	96.72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	0.08	578,871.62	0.99	1,231,165.03	3.28
合计	50,994,528.35	100.00	58,728,190.81	100.00	37,570,32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颗粒销售、供热、供汽、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管网工程施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72%、99.01%和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6.70%、77.18%和94.46%。

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46.61%、82.80%，占比较大，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客户，一旦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订单大量减少，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持续开拓其他客户，逐渐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维护好现有客户。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97,287.33	27.79
2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4,468,442.99	12.30
3	威海尼特服装有限公司	2,040,711.65	5.62
4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001,662.53	5.51
5	吉林省吉隆坡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6,280.00	5.4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0,604,384.50	56.70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6,339,155.82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27,104,560.09	46.61
2	兴隆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24,049.32	17.24

3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3,353,982.44	5.77
4	烟台蓝白食品有限公司	2,695,644.77	4.64
5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701,148.87	2.93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4,879,385.49	77.18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8,149,319.19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 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42,191,218.46	82.80
2	兴隆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28,051.89	5.94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11,724.99	2.97
4	天合富奥(长春)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54,208.34	1.68
5	烟台蓝白食品有限公司(蒸汽)	544,662.56	1.0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8,129,866.24	94.46
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954,528.3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2.92%、65.70%、79.28%。

公司选择生物质燃料供应商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一是公司作为吉林省生物质供热产业协会的会长单位,生物质燃料行业标准的起草者之一,对省内外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和生产能力能够全面掌握,因此,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二是目前的生物质燃料行业的生产技术成熟,生产质量稳定,生产企业较多,生物质燃料生产量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生产企业之间竞争比较激烈,因此,从生物质燃料供应上,也不存在对某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对辽宁嘉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相对集中,是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相互合作融洽,供应价格适中。三是在供热期间,公司设置了备用仓库,存有充足的生物质燃料,防止冬季大雪封路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供应不便,在常规情况下,供暖使用新供应的燃料,而备用燃料留在在供暖季结束前使用,因此公司对突发事件也有足够的应对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
1	高唐县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3,853,366.10	12.87
2	吉林省恒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166,362.00	7.24
3	吉林省丰合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100,885.47	7.02
4	吉林省巨恒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923,936.98	3.09
5	徐州金泰源木业有限公司	809,734.10	2.7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854,284.65	32.92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29,936,715.93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 总额比例 (%)
1	辽宁嘉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825,652.54	43.57
2	高唐县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62,441.50	7.78
3	吉林省恒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962,531.00	6.86
4	舒兰市聚峰生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09,201.00	3.96
5	德惠市胜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00	3.5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8,389,826.04	65.70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43,208,557.91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3 月采购金 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
1	辽宁嘉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408,751.74	47.79
2	舒兰市聚峰生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400,077.00	14.02
3	吉林省泉松能源有限公司	3,547,263.00	9.21
4	辽宁壮壮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644,000.40	4.27
5	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2,464.40	4.0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0,542,556.54	79.28
2016 年度 1-3 月采购总额		38,522,528.9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供热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是供热合同，通常合同中约定总金额，部分合同总金额根据实际使用燃料或供热量确定，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供热合同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吉林宏日	吉林省吉隆坡大酒店有限公司	供热	以实际燃料使用总量乘以单价为供热费, 单价每年协商定价	2008.08.12-2018.08.11-	暂停履行
2	吉林宏日	吉林建工学院城建学院	供热	400万元/每年	2010.09.01-2015.09.01	已履行
3	青岛宏日	威海尼特服装有限公司	供热	每年按照燃油锅炉重油燃油费的80%计算	2011.12.10-2016.12.10	履行中
4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检大楼、商检中心、查验中心、主卡口供热	1,876,491.76	2013.10.25-2014.04.10	已履行
5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4#厂房供热	2,759,795.50	2013.11.15-2014.04.01	已履行
6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仓库、1#、5#厂房供热	2,632,308.00	2014-2015年度	已履行
7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厂房、7#厂房及办公楼供热管网建设	1,666,852.50	2014-2015年度	已履行
8	吉林宏日	烟台蓝白食品有限公司	供热	262.46元/蒸吨,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4.09.22-2019.09.21	履行中
9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检大楼、商检中心、查验中心、主卡口、2#、3#、4#厂房供热	4,504,135.93	2014.10.25-2015.04.10	已履行
10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3#仓库供热	1,719,456.37	2014.11.15-2015.04.10	已履行
11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7#厂房供热	1,561,780.07	2014.11.18-2015.04.10	已履行
12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	1#、5#厂房供热	1,430,373.31	2014.11.18-2015.04.10	已履行

		限公司				
13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4#厂房供热（补充协议）	2,395,265.25	2014.11.25-2015.04.10	已履行
14	吉林宏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	单价1260元/吨，供货数量以每月实际发生量为准	2015.08.01-2016.07.31	已履行
15	吉林宏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	每年3,172,463.00	2015.08.28-2020.08.28	履行中
16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检大楼供热	1,208,484.42	2015.10.25-2016.04.10	已履行
17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检中心等供热	4,101,395.74	2015.10.25-2016.04.10	已履行
18	吉林宏日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供热	1,870,079.53	2015.10.25-2016.04.10	已履行
19	吉林宏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生物质燃料供应及输送系统的运营服务	单价1240元/吨，预计年发生量为3万吨，每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016.9.12-2017.7.31	履行中

上表中吉林省吉隆坡大酒店有限公司因经济效益严重下滑，现已停业，所以与其签订的供热合同暂停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生物质颗粒、管材及阀门等，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春宏日	吉林省巨恒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管材、阀门	2014.08.08	151,260.00	已履行
2	长春宏日	吉林省巨恒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管材、阀门	2014.09.15	838,103.68	已履行
3	长春宏日	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	采购花生壳生物质成型	2015.06.15	3,350,000	已履行

		公司	燃料			
4	吉林宏日	吉林省恒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三剩物压块	2015.09.01	850元/吨，订货5000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不低于合同订货数量90%）	已履行
5	吉林宏日	德惠市胜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质压缩块	2015.09.06	1,700,000	已履行
6	吉林宏日	辽宁嘉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三剩物压块	2015.09.09	4,250,000	已履行
7	长春宏日	吉林省泉松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质压缩物	2015.10.13	850元/吨，订货5000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不低于合同订货数量90%）	已履行
8	吉林宏日	辽宁壮壮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花生壳颗粒	2015.11.16	690元/吨，订货1500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不低于合同订货数量90%）	已履行
9	吉林宏日	舒兰市聚烽生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稻壳生物质颗粒	2015.12.1	700元/吨，订货5500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不低于合同订货数量90%）	已履行
10	吉林宏日	舒兰市聚烽生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稻壳生物质颗粒	2015.12.1	640元/吨，订货5500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不低于合同订货数量90%）	已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委托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支)行	150	2014.8.12	2015.8.11	洪浩、刘子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已履行
2	长春新投工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支)行	150	2015.5.8	2016.5.7	洪浩、刘子菡提供保证担保,刘子菡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3	长春新投工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支)行	150	2015.5.8	2016.5.7	洪浩、刘子菡提供保证担保,刘子菡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4、租房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吉林宏日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	原创花板厂办公楼、三车间、门卫室、休息室、地中衡等	9,257	5万元/年,第四年起每年递增10%	2006.9.20-2016.9.19
2	吉林宏日	长春中科应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越达路899号3#厂房第4层楼	1,087	24.7836万元/年	2014.3.15-2016.3.14
3	吉林宏日	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	长春市卫星路8722号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办公楼6楼西侧大屋	180	3.6万元/年	2014.10.18-2017.10.17
4	长春宏日	长春兴隆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陆7299号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405-6卡位	5	根据管委会招商项目政策,给予零租金优惠	2015.1.1-2017.12.31
5	国瑞宏日	宋永财	长春市高新区	237.12	5万元/年	2015.1.1-

			硅谷大街 1877 号融创上城 48 栋 305 室			2017. 12. 31
6	烟台宏日	烟台鲁蒙节能环保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烟台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园区东附楼 218-219	104. 49	2. 7167 万元/年, 物业费 0. 3761 万元/年	2015. 5. 4-2018. 5. 3
7	蛟河宏日	吉林省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	板材加工厂 5 栋厂房	20, 000	2 万元/年	2010年起10年

上表中吉林宏日与长春中科应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未进行续租。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生物质能源的生产和生物质能源供热经营单位,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是利用固化成型技术将农业或林业剩余物资源转化为高能量密度的燃料, 通过专用生物质锅炉燃烧, 提供热力用于供热市场。

公司确立了以“研发”+“生产”+“工程”+“供热”相结合的生物质能源全产业链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储运与销售、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以及生物质供热系统的运营等领域。

公司通过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 提升生物质能源的产品质量和燃烧效率, 优化生产工艺, 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 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和收益; 通过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 通过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帮助供热企业实现生物质能源供热和无污染排放; 通过经营生物质供热系统, 直接参与热力生产和供应, 形成公司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以工业、商业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 商业模式清晰, 持续运营能力较好, 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和经济清洁的用热服务。

(二)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是生物质成型燃料。公司在生物质供热发展初期, 主要通过自有基地生产, 随着生物质供热市场的不断扩大, 自有生产远不能满足市场

需求。公司采取输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技术的模式，通过外包和订单生产。并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检测平台的检验，确保燃料质量达标。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制造、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订单生产销售、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供热供汽服务等四方面。

1、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

公司收购原料，在生产车间对原料粉碎、干燥和制粒成型等过程加工成生物质成型燃料。

2、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订单生产销售

公司通过与大学、锅炉制造企业等合作，订单生产生物质专用锅炉、进料系统、自控系统和设备等。

3、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

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是公司进行生物质能源供热的配套服务。由于传统供热锅炉不能直接使用生物质燃料，必须经过锅炉改造或安装专用的生物质锅炉。公司通过提供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以及提供相关设备配件安装改造获取收益。

4、供热服务（蒸汽、热水）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商用和工业客户提供生物质燃料供热服务。公司通过经营各供热客户的供热站，公司一是通过取得供热系统经营权，直接提供供热服务；二是通过为供热系统提供生物质燃料。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的销售网络进行自主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在政策较为开放地区，公司采取与当地有实力、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企业或个人合作开发（事业合伙人、代理商以及合资公司）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宏日负责产品的品牌推广、技术支持。根据产品和服务的不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以自有生产工厂为主，辅以其它优质生产厂商，通过公司的品牌优势、检测平台、仓储物流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供应获取燃料收益。

2、生物质供热运营服务的开发

通过设备投入、承包经营等多种模式参与供热运营服务。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四方面，一是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收入，二是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销售收入，三是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收入，四是经营生物质供热服务取得的收入。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及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等，指导行业的发展；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研究国内外循环经济的动态和发展方向，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及国际交流与合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我国现行有关热力供暖行业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部门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1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0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09. 01
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8. 10. 30
吉林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能源局	2013. 02. 17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5. 04. 02

2) 国家相关部门政策

2007年5月,农业部发布了《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2007~2015年)》,规划指出:积极发展农作物秸秆固化成型和气化燃料,适度发展能源作物的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到2010年,全国建成400个左右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应用示范点,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00万吨左右;到2015年,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年利用量将达到2,000万吨左右。

2007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规划》指出:到2020年,使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成为普遍使用的一种优质燃料。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到2015年,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000万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到2020年,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我国在“十二五”时期,重点在北方采暖地区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替代区域集中供热及分散锅炉燃煤。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到2015年,年供热消耗生物质燃料10万吨以上的城市达到50个,用于供热的生物质燃料年总消耗量达到500万吨以上。

2011年4月,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和农业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央财政示范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及用途主要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指利用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和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制成成型燃料的固化成型项目。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并增加部分资源综

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作为一种重要的生物质能，2吨秸秆能源化利用热值可替代1吨标准煤，推广秸秆能源化利用，可有效减少一次能源消耗。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主要包括秸秆沼气（生物气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热解气化、直燃发电和秸秆干馏、炭化和活化等方式。“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秸秆沼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2011年12月，农业部发布的《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指出：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覆盖免耕等技术，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秸秆固化成型和秸秆生物炭生产技术示范点，为农村居民提供生物质商品燃料，推进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

2012年3月，科技部、农业部、教育部、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粮食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了《“十二五”农业与农村科技发展规划》，规划指出：生物质能源包括开展生物质能源高效转化、木质纤维素解构解聚，以及纤维素及油脂类生物质高品质转化等基础研究。开展生物燃气、生物液体燃料、能源微藻产业化、固体成型燃料产业化、低值和废弃农业生物质的生物炼制高效利用等科技工程，攻克生物燃料乙醇、燃料丁醇等液体燃料综合开发与应用的技術难点，以及生物质低能耗成套化固体成型燃料装备与工艺。

2012年4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指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

2012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时期，生物质能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生物质能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在电力、供热、农村生活用能领域初步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在交通领域扩大替代石油燃料的规模。生物质能利用技术和重大装备技术能力显著提

高，出现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规模较大的新型生物质能企业。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质能产业体系。建成一批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3年1月，《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务院（国发〔2013〕5号），《计划》指出：在农业领域加快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物处理资源化，形成农林牧渔多业共生的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加快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现代化，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到2015年，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设施渔业养殖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林业“三剩物”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指出：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开发利用的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

2013年9月，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的通知。要求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

201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号），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提高机组利用效率，优先调度新能源电力。

2014年11月，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20号），通知指出：为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组织管理，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认证体系以及政府监管体系，扎扎实实取得示范的效果。

2014年11月，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指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2014-2015年，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

3) 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政策

①环发[1999]98号，关于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②国办发[2008]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③财建[2006]23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④财政部印发《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⑤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⑥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⑦环办函[2009]797号，2009年8月7日环保部办公厅给广东省环保厅《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⑧财建[2008]735号，《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⑨国家经贸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2000-201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要点》。

(4) 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21923-2008	固体生物质燃料检验通则
3	GB/T 287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
4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方法
5	GB/T 30729-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氯的测定方法
6	GB/T30727-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
7	NY/T 1878-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
8	NY/T 1881.6-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6部分：堆积密度
9	NY/T 1881.7-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7部分：密度
10	NY/T 1883-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成型设备试验方法
11	NY/T 1882-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成型设备技术条件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生物质能源是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第四大能源库，它是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将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储存在植物体内，是目前唯一可储存并与现有的能源利用方式接轨的再生能源品种。

随着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的日渐枯竭及其对人类环境造成的威胁，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取代化石能源成为世界性课题。目前，在全球能源占比中，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已达到 13%，其中生物质能一枝独秀，占比高达 10%。虽然每年全球生物质能源产生量是全球能耗总量的 10 倍，但利用率仅为 1%，目前生物质能源在全球能源消耗比重仅 10.6%。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再生能源结构中生物质能占的比重都超过 60%，远高于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欧洲是全球生物质能发展最快、技术最先进、利用率最高的地区，尤以瑞典最为领先。2013 年瑞典生物质能在其国家能源结构中位居首位（占比达到 34%），是全球第一个实现以生物质能为主导能源的国家。

（1）国际市场状况

2008 年全球固体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欧元，在全球经济放缓的背景下，固体生物质燃料产业以年均 18% 的速度高速增长。2010 年，全世界生物质成型燃料产量超过 1500 万吨，规模化利用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地区，主要用途是作为供热燃料。瑞典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总量和技术开发居世界首位，已经建立起成熟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开发和市场化体系，形成了以加工林木废弃物为主的成型燃料和热电多联产产业链，2009 年瑞典生物质能源消耗总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31.7%，超过石油成为第一大能源来源，其中 90% 以上供热来自生物质燃料，并计划到 2020 年将全部使用生物质燃料供热。

（2）国内市场状况

从 2005 年左右，国内开始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从 2006 年起，经历了产业发展的起步探索阶段、初级过渡阶段，目前正在逐步进入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生物质成型燃料市场主要为城市特殊公共建筑供暖、分布式区域集中供暖和工业生产供蒸汽；近几年来，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多项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从事成型燃料产业的企业、研发机构和成型燃料终端用户的积极性被空前调动起来，使这个产业呈现出加快发展的势头。2010 年，全国成型燃料的生产和消费量大约为 250 万吨。据统计，全国非集中的供热市场总规模达

4000 亿元；其中城市特殊公共建筑供热市场每年市场容量超过 1000 亿元；区域供热市场规模大约 1200 亿元。

2、行业壁垒

(1) 技术、资源和市场的整合能力

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涵盖了生物质资源收集、成型燃料生产、锅炉供热服务以及成型机械和生物质锅炉技术装备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从生物质成型技术到燃具技术的开发其单项技术壁垒不算高。但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产业是跨越一、二、三产业的产业链，其中涉及农业、林业、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化学、自动控制、热能工程、物流、网络、环境工程等多个学科交叉和复合，决定产业水平的是整条产业链的技术体系，而不是某个环节的技术。需要企业能够在原料收集、燃料加工生产、运输储存、热能供应系统及运营管理服务的每个环节形成系统的解决方案，并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以满足原料分散化、生产规模化、供应稳定化、客户多元化、工艺要求多样化、运营服务专业化的要求，因此，目前从事这个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三个方面的能力：整合产业链的能力，特别是整合研究资源确定研发方向的能力；根据生物质资源的特性组织生产的能力；规模经营、标准化管理，获得高端用户认可和信任的能力。因此，真正的行业壁垒是整合全产业链的技术、资源和市场的能力。

(2) 市场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在这些行业中，热力供应的有效保障是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的核心要素之一。客户一经确定热能供应商，一般会与之长期合作并形成稳固、排他的合作关系，对其他热能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在新市场开拓方面，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只有热能运营经验丰富、系统集成能力较强的企业能及时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因此项目运行经验和成功案例，成为客户选择热能供应商的关键因素，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3) 资金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链条较长，在研发、原材料基地建设、燃料工厂建设、客户现场热能运行装置、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这对于一些中小型企业来说无疑形成了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生物质燃料供热企业的整体运营需要大批专业人才。首先，需要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人员。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最终体现在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上，由于生物质能源生产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新进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锻炼，才能胜任技术研发工作。其次，对于生物质燃料供热企业来说，由于生物质工业燃料的生产和运营环节较多、组织调度复杂、专业性强，需要经验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员。再次，还需要专业化的市场营销人员。生物质工业燃料属于能源产品，原材料种类繁多，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客户工艺要求差异较大，需要市场营销人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学习能力，才能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因此，是否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员、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是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生物质成型燃料行业需求状况

节能环保要求催生了行业需求。对于大中城市而言，城市市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燃煤、燃油锅炉及窑炉对环境造成了极大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规定，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逐步拆除已建燃煤小锅炉。此外，我国多个地区也先后发布了工业锅炉使用清洁燃料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加速了燃煤、燃油企业进行燃料结构的调整。此外燃油企业经营成本较高，长期使用难以为继。在工业燃料领域，生物质能源是目前最经济的清洁能源，因此，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燃油，成为大中城市众多工业企业的一个很好的选择。巨大的可替代市场，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不当风险

目前的主要政策风险是来自一部分地方政府，为了控制中小燃煤锅炉造成的污染，很多地方政府制定了集中供热取代中小锅炉的政策，要求集中供热覆盖的

地区，一律不准使用燃煤锅炉。但在形成地方政策时，没有区分燃料的性质，使得中小锅炉“一律不准上”成了“一刀切”的政策，限制中小燃煤锅炉的同时，也限制了清洁型能源的应用和发展。

2、化石燃料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生物质能源行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燃煤、重油、柴油和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传统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生物质能源的推广和发展，目前国际、国内市场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清洁生物质能源正在失去成本优势，生物质供热行业和市场必然受到制约。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生物质能源行业，属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范畴，是近年来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由于生物质种类繁多，生物质的现代化利用技术也多种多样。生物质能源按产品形态可分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生物质可燃气、生物质沼气等；按产品替代传统燃料的应用领域划分，可分为生物质工业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可燃气、生物质裂解油等）、生物质交通运输燃料（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质发电燃料和居民生活燃料等子行业。总体来看，生物质能源行业处于培育和发展的初期，行业竞争尚不激烈。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为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领先企业，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创新的研发、生产、工程、供热的全产业链商业模式，是国内领先利用生物质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的企业。目前，公司热能服务的客户群体已涉及汽车制造、酒店、食品饮料、服装、机关、学校、保税区等多个行业，并有多家生物质供热服务项目在示范运行。

3、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生物质能源企业的数量较多，但规模较小，多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加工企业，但参与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制造、设计施工和供热运营全产业链的企业不多，现规模较大、经营时间较长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以下企业：

企业名称	地址	辐射范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南方地区	36,187 万元	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 燃料油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收购农副产品; 林业产品批发; 其他经济作物种植;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售电业务。
河北奥科瑞丰生物质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	华北地区	6,000 万元	生产: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炭; 生物质技术研发。
桓仁清井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地区	3,000 万元	生物质常压锅炉制造销售; 生物质燃料开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辽宁森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地区	3,000 万元	生产新型燃料产品及售后服务。

4、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在系统集成能力、热能运营经验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行业先发优势明显。首先，公司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对企业系统集成能力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次，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客户一旦确定热能供应商，一般会与之长期合作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领先优势下，公司在运营经验、系统集成技术、品牌示范效应、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有利于公司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高效率的热、电、颗粒联产技术

公司引进瑞典成熟的热、电、颗粒联产技术、设备和工艺，可实现生物质能源转化效率 90%以上。在生物质资源丰富的地区，应用热、电、颗粒联产技术，解决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以及供热需求，实现绿色生态经济发展。这种技术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

(3) 高效率的供热技术

公司与大学和锅炉制造企业合作，研制出能够大幅提高燃烧效率和热转化效率的生物质锅炉，在实现二氧化碳的净零排放和二氧化硫的极低排放的同时，比

传统燃油方式节省 50%的成本，比燃气方式节省 20%的成本，达到经济和环保。

（4）全产业链实践经验丰富

公司是国内较早突破传统的设备制造商或者燃料生产商角色，进入供热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是较早打造生物质能源从原料储运、燃料生产、工程设计施工、供热设备制造、供热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体系的系统集成企业，公司具有较高的生物质系统集成能力，并积累了多年的实践经验。

（5）政府的政策扶持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的高新技术、能源、环保等方面政策，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广泛重视。作为新型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源其地位仅次于水电和核电，超过风能和太阳能。近些年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局、吉林发改委、吉林林业厅、吉林省能源局、长春市政府等各级政府，对公司都给予了大力支持。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受煤炭等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带来的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生物质供热市场的发展受到制约，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下调，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3%、76.48%和 94.42%，占比很高，特别是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如果大客户对热力的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2%、65.70%和 79.28%，占比很高，特别是向第一大供应商“辽宁嘉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采购占比较大，如果供应商供货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短期对公司的供热运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物质成型燃料行业对新介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但随着生物质供热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生物质成型燃料行业正快速发展，已有众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两年发展战略

市场定位：客户目标锁定于城市分布式供热和工业供热（蒸汽）；

产业定位：抓住资源和市场两端打造生物质能产业系统集成商；

路径定位：依托生物质能多联产技术追求能源转化效率和效益。

总体目标：一是公司规划建设三个生物质能热电颗粒多联产 CHPP 项目；二是公司规划在全国范围内新增供热面积 500 万平方米；三是公司规划新增蒸汽供应量 160 万蒸吨。

2、公司的经营目标

研发中心：通过三年时间使生物质供热产业链整体成本下降 10%。在成型燃料生产设备技术（不含原材料的综合生产成本每吨控制在 200 元人民币以内）及专用高效燃具设备技术方面（锅炉热效率高于 90%）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同时力争通过国际合作使上述技术能与国外发达国家技术同步并适应我国的国情。

市场中心：占住吉林市场，拓展东北；占住烟台青岛，拓展山东；占住北京，拓展河北；探索湖北中原市场；保障 3 年内供热蒸汽量达到 400 万蒸吨。以渠道营销为主，密切与环保部门、能源部门关系，建立事业合伙人制度，拓展医药、食品、学校、医院等渠道代理商。同时，注重品牌建设和宣传。

运营中心：设备管理上实现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团队建设上实现老带新的技术梯队，并与相关职业教育机构形成代培机制，保障队伍稳定和成长。

工程中心：从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开始，同样打造标准化、流程化、模块化管理；建立和维护技术、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团队建设方面培养技术管理人才，形成人才梯队。

3、公司的发展计划

公司将锁定工业、商业目标客户，不断完善和升级产业链，力求降低成本，

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经济的用热服务。具体从三个环节打造核心竞争力：

一是在资源端，近期依托能源局授权的行业协会平台，整合现有厂家产能，输出技术和品牌，通过定单稳定颗粒资源，未来通过引进瑞典多联产技术，在资源地进行多联产生产降低颗粒成本和稳定资源保障；

二是在技术端，基于 5 年多的生物质供热运营经验创立自主品牌的热能产品，占领高端商业用热市场树立品牌；

三是在市场端强化物联网管理，持续降低运营成本。三条线既分又合，互为补充和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有瑕疵，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未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

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未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但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延边宏日拥有一处自建厂房，坐落于延边市汪清县天桥岭镇西山，建筑面积为4,320平方米。该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房产建设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4年5月29日，汪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汪国土资执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于2011年7月在汪清县天桥岭镇西山镇建企业厂房，占用国有土地42,945平方米，其中42,933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2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

非法占地行为。根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对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占用的国有土地 42,933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处罚，12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28,859 元。”

根据汪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延边宏日已按期缴清全部罚款，延边宏日的上述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采购、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职能部门。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技术、资质、必要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洪浩	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	40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长春吉农宏日景观生态有限公司	200	25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叁级)及技术服务; 花卉、草坪、园林苗木种植、销售; 牧草产品的开发、销售。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1,250	4	医药方面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钢材、建材、装潢材料、家用电器、五金经销
	长春市宏日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16日吊销)	2,000	66	草种、草皮、科技成果开发、转让、咨询, 园林设计、家私装饰、草坪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园林施工、草皮、苗木种植及销售。
	长春宏日生态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11月11日吊销)	50	30	生态治理、草产品开发、销售; 生态环保技术咨询; 机械零部件销售。
	北京宏日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24日吊销)	150	50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宏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吊销）	80	15	园林景观设计；草制品、农副产品技术开发；苗木花卉、机电设备、土特产品、草籽批发、零售。
刘子菡	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	6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涉及园林、生态治理、医药相关内容，与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其中，长春市宏日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16日吊销）、北京宏日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24日吊销）、长春宏日生态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11月11日吊销）、沈阳宏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吊销）均已被吊销，且均已逾三年。吊销的原因都是因规范意识不强，企业停止经营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因未按时参加工商年检而被吊销，目前上述被吊销企业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由洪浩、刘子菡共同出资设立，成立的目的是计划作为吉林宏日员工持股平台，后了解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持股平台的限制政策，公司未将其设为持股平台。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未实际经营，也未进行任何投资。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为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毕红久，上述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超过5%）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高投名力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90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4月14日）；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

				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30.00的经营管理。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07.0355	7.01	中西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栓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口服液、贴脐片剂、片剂、口服溶液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北京康复之家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5,654.5455	7.14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II类)、定型包装食品;从事花卉、建材、工艺美术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的批发和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身器材的批发和零售。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11	制造水处理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环境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环境生态保护、污水综合治理及环境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水质处理技术开发;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
南京创投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7.50	无线通信软件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开发与测试服务;生产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配套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网络系统、监控系统、语音系统、信息系统的集成、开发、施工;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和微型基站产品。
毕红久	吉林万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16.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上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吉林省蛟河市林业实验区管理局诉赵守庆、蛟河宏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5年7月1日，原告吉林省蛟河市林业实验区管理局将赵守庆及蛟河宏日起诉至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诉称被告赵守庆因搬迁失火造成原告房屋损害，要求被告赵守庆赔偿重新建造费用约53万元，蛟河宏日租用原告场地和厂房，将自有设备出卖给赵守庆并由其进行搬迁，原告要求蛟河宏日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同日，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蛟民一初字第 1017 号），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6 年 1 月 4 日，原告吉林省蛟河市林业实验区管理局因同一案由向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重新起诉，要求被告蛟河宏日、吉林宏日、蛟河市守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守庆）连带赔偿其财产损失 455,175.00 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蛟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吉 0281 民初 3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蛟河市守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吉林省蛟河市林业实验区管理局财产损失 455,175.0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蛟河市守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法院未判令吉林宏日承担责任，因此该诉讼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一审被告蛟河宏日作为上诉人，以吉林省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为被上诉人上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蛟河宏日认为一审法院将全部损害赔偿判归被上诉人所有，剥夺了上诉人的合法财产权益，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一审被告守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诉人，以吉林省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上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二）吉林宏日诉吉林省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吉林宏日将吉林省蛟河林业实验区管理局起诉至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吉林宏日与被告双方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将厂区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租赁给吉林宏日。双方在生物质能源颗粒生产、供热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拖欠吉林宏日合同款项共计 412,016.56 元。并且，被告单方面解除《战略合作协议》，给吉林宏日造成了重大损失。吉林宏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由于被告单方解除合同给吉林宏日造成的损失 2,910,000 元及合同欠款 412,016.56 元，合计 3,322,016.56 元。该案由 2016 年 8 月 30 日法院组织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法院将择期进行开庭审理。被告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主要原因是被告方认为公司没

有支付房屋租赁款，但是公司认为房屋租赁款是通过双方在进行交易过程中进行抵账，由于对方尚欠公司部分合同款，因此应当在欠款中抵扣。但是被告认为双方欠款不足以抵消房屋租赁款，存在拖欠房屋租赁款的违约行为，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被告单方面解除合同，公司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战略合作协议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公司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为防止诉讼的再次发生，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在合同签订前加强法律审查，避免合同纠纷及法律风险。

上述诉讼如果公司败诉，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仲裁申请

2016年8月2日，因吉林省吉隆坡大酒店拖欠公司供热服务合同欠款事宜，宏日股份作为申请人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1、解除双方的供热合同；2、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欠款797,696.81元；3、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欠款滞纳金582,518元；4、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锅炉投资折旧费774,851.63元；5、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18,500元；6、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9,675,302	38.70
2	申世荣	董事	0	0
3	杨剑波	董事	0	0
4	宋潇潇	董事	0	0
5	卢铭	董事、副总经理	0	0
6	孙长奇	董事	280,658	1.12
7	李尚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8	刘子菡	监事会主席	1,181,716	4.73
9	王淑英	监事	295,429	1.18
10	王宜之	职工代表监事	0	0
11	王玉民	财务总监	0	0

合 计	11,433,105	45.74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洪浩与监事刘子菡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浩、申世荣、杨剑波、宋潇潇、卢铭、孙长奇、李尚清、刘子菡、王淑英、王宜之、王玉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洪 浩	董事长、总经理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100%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100%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持股 51%
		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100%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100%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60%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60%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	公司持股 25%

		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子菡	监事会主席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持股 100%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 100%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持股 60%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持股 2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长春吉农宏日景观生态有限公司监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叁级）及技术服务；花卉、草坪、园林苗木种植、销售；牧草产品的开发、销售。
		长春市宏日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吊销）董事、总经理	草种、草皮、科技成果开发、转让、咨询，园林设计、家私装饰、草坪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园林施工、草皮、苗木种植及销售。
		长春宏日生态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吊销）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态治理、草产品开发、销售；生态环保技术咨询；机械零部件销售。
		沈阳宏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吊销）董事	园林景观设计；草制品、农副产品技术开发；苗木花卉、机电设备、土特产品、草籽批发、零售。
刘子菡	监事会主席	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申世荣	董事	南京锦桓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住宿；中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国产烟（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经济信息咨询。
杨剑波	董事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农作物种子与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宋潇潇	董事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大同市华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深圳前海汇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通用软件、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技术服务；金融行业内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研发与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行业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模型设计、产品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咨询。
孙长奇	董事	长春万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7日吊销）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销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类小型车整车维修、汽车美容
		长春市汇源汽车修配厂（已于2004年11月30日吊销）法定代表人	汽车修理。

以上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均为私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万元)	比例 (%)	
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长春市宏日园林 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吊销)	2,000	66	草种、草皮、科技成果开 发、转让、咨询, 园林设 计、家私装饰、草坪养护 及相关技术咨询、园林施 工、草皮、苗木种植及销 售。
		长春宏日生态治 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吊销)	50	30	生态治理、草产品开发、 销售; 生态环保技术咨 询; 机械零部件销售。
		北京宏日生态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已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吊销)	150	50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 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 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 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 经营活动。
		沈阳宏日园林景 观有限公司(已 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吊销)	80	15	园林景观设计; 草制品、 农副产品技术开发; 苗木 花卉、机电设备、土特产 品、草籽批发、零售。
		长春吉农宏日景 观生态有限公司	200	25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施工(叁级)及技术服务; 花卉、草坪、园林苗木种 植、销售; 牧草产品的开 发、销售。
		长春华洋高科技 有限公司	1,250	4	医药方面的科技开发、技 术服务, 钢材、建材、装 潢材料、家用电器、五金 经销
		刘子菡	监事会主席	北京宏生新能源 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	100
60					
申世荣	董事	南京锦桓酒店有 限公司	700	30	住宿; 中餐制售; 预包装 食品零售; 国产烟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酒店管 理。
		江苏苏博生物医 学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生物医学技术研发、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 务;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实验室仪器及耗材、机电 设备销售。

孙长奇	董事	长春万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7日吊销）	200	75	经销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二类小型车整车维修、汽车美容
		长春市汇源汽车修配厂（已于2004年11月30日吊销）	-	-	汽车修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25日	创立大会改选	变动前	洪浩、毕红久、闫日清、苏斌、宋潇潇
		变动后	洪浩、李尚清、宋潇潇、杨剑波、申世荣、卢铭、孙长奇
	监事变动情况		
	创立大会改选	变动前	张锡昌、李宝昌、佟诚
		变动后	刘子菡、王淑英、王宜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管人员	变动前	总经理：洪浩 副总经理：李尚清、卢铭、孙长奇
		变动后	总经理：洪浩 副总经理：李尚清、卢铭 财务总监：王玉民 董事会秘书：李尚清

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5名董事、3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增设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10033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管理层经评价，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告。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085.20	849,062.24	1,574,51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	-
应收账款	28,263,855.41	33,191,419.05	11,242,422.54
预付款项	2,906,561.36	2,466,659.42	895,338.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1,154.40	216,364.86	192,427.54

存货	4,874,466.54	5,811,083.92	8,985,91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7,091.35	1,294,592.05	1,002,206.17
流动资产合计	53,619,214.26	43,829,181.54	23,892,81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50,400.00	1,369,600.00	1,446,400.00
固定资产	21,532,154.70	23,622,516.13	16,375,086.13
在建工程	-	-	6,661,773.6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63,126.67	3,179,487.67	3,251,553.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9,260.53	2,316,248.71	2,957,39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467.32	526,989.39	164,51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61,409.22	31,014,841.90	30,856,720.69
资产总计	80,980,623.48	74,844,023.44	54,749,538.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713,727.60	16,199,897.35	6,231,898.43
预收款项	1,022,584.80	3,904,367.18	5,170,694.86
应付职工薪酬	816,376.61	728,573.44	539,579.27
应交税费	4,072,940.49	2,218,879.25	944,840.31
应付利息	679,163.89	299,152.78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064,174.45	16,897,936.82	10,034,30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4,408,967.84	43,248,806.82	24,421,31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408,967.84	43,248,806.82	24,421,315.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50,680.93	12,350,680.93	40,33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40,589.84	1,240,589.84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2,677.49	272,677.49	-
未分配利润	-2,815,804.45	-8,598,125.99	-36,914,5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48,143.81	30,265,822.27	28,415,427.63
少数股东权益	523,511.83	1,329,394.35	1,912,79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71,655.64	31,595,216.62	30,328,222.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80,623.48	74,844,023.44	54,749,538.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493.20	642,409.49	572,45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	-

应收账款	19,742,907.39	26,586,215.47	3,951,433.13
预付款项	2,612,296.93	2,205,414.39	873,911.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395,794.16	19,564,631.06	20,907,048.51
存货	4,133,803.58	4,229,182.96	5,893,22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4,477.69	544,536.80	115,076.92
流动资产合计	67,783,772.95	53,772,390.17	32,313,14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60,000.00	7,760,000.00	7,7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38,660.72	5,420,213.13	6,202,768.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6,622.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9,260.53	875,798.71	1,065,89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101.92	438,100.86	67,38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7,023.17	14,494,112.70	15,102,666.69
资产总计	81,880,796.12	68,266,502.87	47,415,815.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560,765.48	10,507,253.44	3,178,916.04
预收款项	303,829.76	1,494,941.21	2,417,169.44
应付职工薪酬	316,628.98	321,090.05	122,022.77
应交税费	3,542,600.96	1,802,279.18	121,499.04

应付利息	679,163.89	299,152.78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993,498.09	10,838,155.49	2,799,351.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3,436,487.16	28,262,872.15	10,138,95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436,487.16	28,262,872.15	10,138,95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50,680.93	12,350,680.93	40,33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2,677.49	272,677.49	-
未分配利润	10,820,950.54	2,380,272.30	-28,053,14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4,308.96	40,003,630.72	37,276,85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80,796.12	68,266,502.87	47,415,815.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94,528.35	58,728,190.81	37,570,320.85
减：营业成本	35,397,603.12	44,769,018.74	27,605,40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843.56	281,491.80	481,544.31
销售费用	307,712.18	538,117.78	419,039.92
管理费用	5,009,340.14	11,785,228.67	8,480,662.51
财务费用	586,485.26	594,380.19	138,816.26
资产减值损失	1,524,405.79	1,449,909.20	527,70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7,138.30	-689,955.57	-82,846.87
加：营业外收入	85,948.18	2,106,631.13	1,560,88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5,880.21	-
减：营业外支出	8.34	1,352,725.24	480,87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45,880.21	373,81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3,078.14	63,950.32	997,161.66
减：所得税费用	3,046,639.12	37,546.11	391,99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6,439.02	26,404.21	605,17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2,321.54	609,804.80	854,380.20
少数股东损益	-805,882.52	-583,400.59	-249,20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40,589.84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40,589.84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40,589.8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1,240,589.8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6,439.02	1,266,994.05	605,17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2,321.54	1,850,394.64	854,38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882.52	-583,400.59	-249,20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0.03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963,869.86	42,288,025.89	13,033,474.68
减：营业成本	30,930,776.71	33,256,420.51	10,500,25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906.22	220,177.66	61,429.37
销售费用	149,728.00	377,550.85	107,621.90
管理费用	2,070,148.47	4,182,399.21	2,924,803.08
财务费用	585,412.46	590,875.88	125,676.79
资产减值损失	-315,995.79	1,482,880.36	139,17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3,893.79	2,177,721.42	-825,487.42
加：营业外收入	85,948.18	579,256.77	862,46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45,944.83
减：营业外支出	0.80	900.00	160,32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9,72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9,841.17	2,756,078.19	-123,351.01
减：所得税费用	2,959,162.93	29,303.32	-67,38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0,678.24	2,726,774.87	-55,97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 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0,678.24	2,726,774.87	-55,970.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53,964.46	43,822,378.90	33,116,98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48.18	653,972.12	262,82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400.43	8,300,722.65	11,636,6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7,313.07	52,777,073.67	45,016,42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10,872.58	37,158,241.80	25,600,29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2,486.60	7,199,958.45	6,555,08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7,608.61	2,541,306.31	2,417,02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251.73	6,365,561.65	2,773,1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6,219.52	53,265,068.21	37,345,6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093.55	-487,994.54	7,670,82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820.03	9,625,650.07	13,088,63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20.03	9,625,650.07	13,088,63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20.03	-9,625,650.07	-13,088,63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13,730,000.00	4,754,868.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	13,730,000.00	4,754,86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0,680.00	4,054,868.66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570.56	286,936.02	134,99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5,250.56	4,341,804.68	634,99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250.56	9,388,195.32	4,119,87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77.04	-725,449.29	-1,297,93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062.24	1,574,511.53	2,872,44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085.20	849,062.24	1,574,511.5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5,605.10	24,073,690.80	12,560,04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48.18	485,900.20	262,82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5	1,186,829.72	1,639,4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2,994.43	25,746,420.72	14,462,35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7,427.84	28,010,678.27	14,975,25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099.77	2,441,542.87	1,763,33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218.86	1,131,895.95	1,101,67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913.69	3,345,820.54	1,625,94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5,660.16	34,929,937.63	19,466,2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4.27	-9,183,516.91	-5,003,85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4,721.80	777,12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721.80	777,12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721.80	-777,12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13,730,000.00	4,754,868.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	13,730,000.00	4,754,86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0,680.00	4,054,868.66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570.56	286,936.02	123,60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5,250.56	4,341,804.68	623,60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250.56	9,388,195.32	4,131,25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16.29	69,956.61	-1,649,72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409.49	572,452.88	2,222,17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493.20	642,409.49	572,452.8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2,350,680.93	1,240,589.84	272,677.49	-8,598,125.99	1,329,394.35	31,595,21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12,350,680.93	1,240,589.84	272,677.49	-8,598,125.99	1,329,394.35	31,595,21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5,782,321.54	-805,882.52	4,976,43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82,321.54	-805,882.52	4,976,43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2,350,680.93	1,240,589.84	272,677.49	-2,815,804.45	523,511.83	36,571,655.6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36,914,572.37	1,912,794.94	30,328,22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36,914,572.37	1,912,794.94	30,328,22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27,979,319.07	1,240,589.84	272,677.49	28,316,446.38	-583,400.59	1,266,99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40,589.84	-	609,804.80	-583,400.59	1,266,99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72,677.49	-272,677.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2,677.49	-272,677.4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7,979,319.07	-	-	27,979,319.0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4. 其他	-	-27,979,319.07	-	-	27,979,319.07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2,350,680.93	1,240,589.84	272,677.49	-8,598,125.99	1,329,394.35	31,595,216.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37,768,952.57	2,162,004.58	29,723,05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37,768,952.57	2,162,004.58	29,723,05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54,380.20	-249,209.64	605,17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54,380.20	-249,209.64	605,17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36,914,572.37	1,912,794.94	30,328,222.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2,350,680.93	-	272,677.49	2,380,272.30	40,003,63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12,350,680.93	-	272,677.49	2,380,272.30	40,003,63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8,440,678.24	8,440,67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440,678.24	8,440,67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2,350,680.93	-	272,677.49	10,820,950.54	48,444,308.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28,053,144.15	37,276,85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28,053,144.15	37,276,85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7,979,319.07	-	272,677.49	30,433,416.45	2,726,77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26,774.87	2,726,77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72,677.49	-272,677.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2,677.49	-272,677.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7,979,319.07	-	-	27,979,319.0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4. 其他	-	-27,979,319.07	-	-	27,979,319.0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2,350,680.93	-	272,677.49	2,380,272.30	40,003,630.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27,997,173.91	37,332,82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27,997,173.91	37,332,82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55,970.24	-55,97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970.24	-55,97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0,330,000.00	-	-	-28,053,144.15	37,276,855.8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为设立取得，报告期内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是否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
- 2) 被投资单位章程中对本公司作为股东权利的规定；
- 3)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财务的参与方式和过程；
- 4) 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经判断，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对所有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都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具体合并程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 具体有内部采购与销售, 内部往来余额;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随上述合并程序同时编制。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事项。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持有目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划分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指的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 本公司于收到客户交付的商业票据时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本公司根据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或 BMF 的合同价款于确认营业收入时一并确认。

预付款项: 本公司将尚未收到货物而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职工借用的备用金及其他暂付应收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没有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评估, 若有回收风险则计算

其可回收金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同行业公司并结合本公司的现实情况确定各项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欠款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合 3：押金组合	欠款性质
组合 4：其他组合	欠款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押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4：其他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押金组合	0.00	0.00
其他组合（质押回购拆出）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组合、押金组合、其他组合进行了风险评估，认为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所以余额百分比法的计提比例为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明显不同于其他单项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分析，个别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

领用和发出时按当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成本的核算方法

1) 原材料

本公司购买的原材料成本按照采购合同上确定的价款确定。

2) 生产成本

i. 自制产品的核算

本公司只有辉南分公司一家公司进行工厂生产，产成品再分类为“自制产品”，即木混颗粒。自制产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人工、动力、制造费用，由“生产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其他费用。

生产成本归集：领用原材料成本、电费、车间工人工资成本、车间器械折旧。

制造费用归集：领用低值易耗品、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扩建厂房摊销（长期待摊），所有制造费用月末全部结转至生产成本；

月末成本结转至自制产品：一般情况下，月末完成生产，将所有生产成本结转至“自制产成品”；如果存在月末未生产完工，则当月末不进行结转，直至于下月完工后进行全部结转；从全年的角度来看，不存在辉南工厂未完工的情况，也

就不存在有在产品的情况。

ii. 下属供热站成本核算

每一个下属供热站实际为公司自己的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领用材料全部为自用（比如冬季单位用暖气可以烧自制的颗粒）。

各个供热站都有自己的小型库房，用作领用自用材料或产品仓储库房，而宏日集团也有自己的大型库房，小库房之间以及大小库房间存在调配存货的情况。

用“生产成本”核算各供热站的成本情况；具体为：

A. “生产成本”借方用来归集供热站的各项成本，如消耗存货成本、消耗水电费、油耗成本、折旧、日常费用等；借：生产成本贷：库存商品、银行存款；

B. 供热站每月会有库存商品的领用情况月报，包含：当月领用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实际消耗的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结存的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

C. 月末结转：月末将生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供热成本。

3) 库存商品

i. 自制产品：由辉南分公司生产，从2015年11月以后在总部进行成本核算，辉南分公司不再做核算了；途径：a. 销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颗粒成本；b. 自用，结转至生产成本，最终进主营业务成本-供热成本、供汽成本。

ii. 外购产品：从其他公司购进的可直接销售的产品，类似于自己的自制产品；多数外购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少量用于自耗；途径：a. 销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颗粒成本；b. 自用，结转至生产成本，最终进主营业务成本-供热成本、供汽成本。

iii. 设备：指锅炉，是指卖给用热单位的锅炉；途径：销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设备成本；

4) 一汽动能项目成本存货成本核算

本公司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简称一汽动能）销售颗粒时，还附带提供上料服务，所以销售给一汽动能的BMF成本，除了外购颗粒成本外，还包括上料工人的工资、维修费、装卸费、其他日常费用等。

购入颗粒及其材料时，先计入“库存商品”会计科目，领用颗粒及其他材料时，根据领用的金额记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

发生其他费用时，记入“生产成本-其他明细科目”。

月末将本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总额全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直接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7)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i.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ii.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只有一类,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直接设立子公司取得，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将已出租的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依据房地产由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后续计量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的是为生产产品、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动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固定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后，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根据与各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年限平均法作为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	---	------	-------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支付土地出让金而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依据是：（1）购置的这些资产能够长期为本公司带来收益；（2）这些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方式取得，取得时的成本按支付的购买价款、手续费确定。

3)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经分析判断，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记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用友软件	3 年	预计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期限

(3) 研究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因此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17.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8.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能够给本公司带来长期经济利益的支出，本公司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根据受益期分期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若发现某项长期待

摊费用不能继续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摊销期限	依据
锅炉更新改造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辉南防水处理	3 年	预计收益年限
辉南料棚修复工程	3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房屋维修费	9.5 年	预计收益年限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营业收入

(1) 生物质颗粒销售收入

颗粒销售收入为企业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获得的收入，客户可以通过燃烧颗粒获得热能。颗粒销售收入又分为自制颗粒销售收入和外购颗粒销售收入。

颗粒收入一般情况是由企业内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协议颗粒明细和价格以及相关全责，之后按照规定企业发货，客户确认收货付款，收到款项后公司给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为企业给居民和单位供暖获得的收入，分为单位供热收入和居民供热收入。

单位供热收入是企业秋季与相关客户单位签订供热合同，规定供热时间，保持的最低温度以及供热期间双方权责，客户会在协议后付供热款，然后企业将全部金额按照供暖天数均分，在每个月末以每月天数乘以每一天均摊的金额确认收入。

居民供热一般没有合同，是企业直接与某小区物业沟通供暖的相关约定，收入确认的方法与单位供热收入大致相同。

(3) 供汽收入

供汽收入是企业给客户 提供食品行业所用蒸汽，按照合同的规定公司提供一定吨数的蒸汽，蒸汽输送后对方付款，本公司开发票确认收入。

(4)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收入

设备收入及锅炉维修收入是企业销售燃烧生物质燃料的配套设施，以及为这些设备提供后续的维修保障服务。

有的客户在购买颗粒的同时会购买相关设备，设备收入和维修收入的合同一般与颗粒购买的合同同时签订，在设备发出后或者提供维修，客户签收和确认维修成果后，公司确认收入。

(5) 管网工程施工收入

工程收入相对来说发生的频率不如其他收入，主要是企业为客户铺设供热用的管网工程，双方会签订相关工程协议，按照协议提供服务和付款，公司在客户验收工程后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指的是：（1）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或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2）政府部门给予的带有奖励性质的款项。

对于收到的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或政府部门给予的带有奖励性质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于收到或确定能够收到的当期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对于本公司收到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销售自制颗粒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产生差额的资产项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产生差额的负债项目：无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判断未来期间是否能够盈利，则对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不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关联方

本公司将能够形成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对方确定为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 (4)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5)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6) 本公司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8)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之增值额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公司有自制颗粒销售业务，原料为农业废弃物稻壳及林业剩余物、次小薪材，为可再生资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15号）第三条第二款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 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以及辉南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辉国通〔2014〕3491号），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的自制颗粒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有居民供热收入，根据《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公司的居民供热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0,980,623.48	74,844,023.44	54,749,538.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571,655.64	31,595,216.62	30,328,22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6,048,143.81	30,265,822.27	28,415,427.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26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21	1.14
资产负债率（%）	40.84	41.40	21.38
流动比率（倍）	1.21	1.01	0.98
速动比率（倍）	1.01	0.79	0.5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994,528.35	58,728,190.81	37,570,320.85
净利润（元）	4,976,439.02	26,404.21	605,17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2,321.54	609,804.80	854,38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76,447.36	-48,546.12	19,04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82,329.88	534,854.47	268,257.28
毛利率（%）	30.59	23.77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17.44	2.12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17.44	1.86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6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6.63	6.05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1,093.55	-487,994.54	7,670,82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2	0.3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实收资本) 加权平均数；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元)	50,994,528.35	58,728,190.81	37,570,320.85
净利润 (元)	4,976,439.02	26,404.21	605,170.56
毛利率 (%)	30.59	23.77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	17.44	2.12	3.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02	0.0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0,320.85 元、58,728,190.81 元、50,994,528.35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6.32%，营业收入总额成上升趋势，关于营业收入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605,170.56 元、26,404.21 元、4,976,439.02 元，各期间净利润有所波动。

2015 年公司中标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以下简称一汽动能分公司) 生物质燃料供应合同，该客户需求量大带动 2015 年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21,157,869.96 元，毛利相应增加 3,994,255.24 元，但由于期间费用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比 2014 年增加 4,801,416.45 元，导致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下降较多。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比 2015 年增加 4,950,034.81 元，增长 18747.14% 幅度较大，主要由于：**1、2016 年 1-3 月毛利率高于 2015 年，一汽动能分公司对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较高，支付的价格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该客户占当期收入比例 82.80%，带动当期毛利总额高于 2015 年；2、收入确认与期间费用发生不同步，公司以供热及生物质颗粒销售为主要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但期间费用一般全年均衡发生，造成收入确认与期间费用的发生不同步。公司在供热期 (一般为当年的 10-12 月及来年的 1-4 月) 集中确认收入，2016 年 1-3 月处于供热期，当期实现收入占 2015 年全年收入 86.83%，但期间费用却仅为前 3 个**

月，两方面因素导致净利润增幅畸高，随着全年期间费用的增加，该增幅会下降至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5%、2.12%、17.4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02元/股、0.23元/股。2015年与2014年相比，2个指标都有所下降是由于净利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26.52%、23.77%、30.59%，2015年与2014年相比，变动不大，2016年1-3月毛利率上升较多，关于毛利率的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三）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84	41.40	21.38
流动比率（倍）	1.21	1.01	0.98
速动比率（倍）	1.01	0.79	0.53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38%、41.40%、40.84%，2015年末比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升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延缓供应商付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2015年末流动负债增加较多，进而影响资产负债率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物质颗粒销售集中在冬季采暖期，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借入资金，流动负债较高，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2.6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6.63	6.05	3.07

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4次、2.64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为生物质颗粒销售及供热，供热期一般为当年10-12月及来年1-4月，12月末正处于供热季，随着收入的确认，应收账款也随之确认，但公司与客户结算受信用期影响，应收账款不能在年末即时回款，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2014年增加23,398,542.91元，增幅196.77%，2015年收入比2014年增加21,157,869.96

元，增幅 56.32%，收入增幅小于应收账款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6，主要由于收入金额为前 3 个月份收入，并非全年收入，随着全年收入的增加可提高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7、6.05、6.63，2015 年比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较高，同时外购颗粒占比较大，两方面因素促使存货周转率提高。2016 年 1-3 月与 2015 年相比变动不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093.55	-487,994.54	7,670,82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20.03	-9,625,650.07	-13,088,63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250.56	9,388,195.32	4,119,87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77.04	-725,449.29	-1,297,936.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70,824.35 元、-487,994.54 元和 3,891,093.55 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和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6,439.02	26,404.21	605,17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4,405.79	1,449,909.20	527,700.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1,491.33	3,772,695.95	3,195,155.63
无形资产摊销	16,361.00	72,066.16	37,20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6,988.18	641,146.28	664,89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5,880.21	373,811.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4,581.67	586,088.80	134,992.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22.07	-362,477.30	-164,51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617.38	3,174,827.25	2,745,09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5,039.57	-24,994,163.78	7,246,72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8,726.68	13,799,628.48	-7,695,411.1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093.55	-487,994.54	7,670,824.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6,085.20	849,062.24	1,574,511.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9,062.24	1,574,511.53	2,872,447.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77.04	-725,449.29	-1,297,936.0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项目调节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变动勾稽相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生物质颗粒销售收入、供热收入、供汽收入、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收入、管网工程施工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生物质颗粒销售收入

颗粒销售收入为企业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获得的收入，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到货物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根据检斤单确认收入。

2、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为企业给居民和单位供暖获得的收入。

单位供热收入是企业在秋季与相关客户单位签订供热合同，规定供热时间，保持的最低温度以及供热期间双方权责，客户会在协议后付供热款，然后企业将全部金额按照供暖天数均分，在每个月末以每月天数乘以每一天均摊的金额确认收入。

居民供热一般没有合同，是企业直接与某小区物业沟通供暖的相关约定，收入确认的方法与单位供热收入大致相同。

3、供汽收入

供汽收入是企业给客户id提供食品行业所用蒸汽，按照合同的规定公司提供一定吨数的蒸汽，根据双方的计量确认单确认收入。

4、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收入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收入是企业销售燃烧生物质燃料的配套设施，以及为这些设备提供后续的维修保障服务。

设备销售及维修收入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为确认收入时点。

5、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相对来说发生的频率不如其他收入，主要是企业为客户铺设供热用的管网工程，双方会签订相关工程协议，按照协议提供服务和付款，公司在客户验收工程后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生物质颗粒销售	42,741,808.37	83.82	31,428,398.93	53.52	4,867,155.22	12.95
供热收入	7,668,057.42	15.04	19,951,719.56	33.97	23,618,875.71	62.87
供汽收入	544,662.56	1.07	2,099,995.56	3.58	147,720.84	0.39
管网工程施工	-	-	3,139,000.00	5.34	6,509,207.50	17.33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	-	-	1,530,205.14	2.61	1,196,196.55	3.18
其他业务	40,000.00	0.08	578,871.62	0.99	1,231,165.03	3.28
合计	50,994,528.35	100.00	58,728,190.81	100.00	37,570,32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0,320.85 元、58,728,190.81 元、50,994,528.35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6.32%，营业收入总额成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生物质颗粒销售、供热、供汽、管网工程施工、生物质设备销售维修及生物质相关业务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生物质颗粒销售、供热两项业务收入之和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2%、87.49%、98.86%，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生物质颗粒销售收入为公司销售生物质颗粒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占比持续攀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5%、53.52%、83.82%，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45.7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新增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该客户用量较多。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动能分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82.80%。2015 年一汽动能分公司对锅炉进行改造，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燃煤以达到环保排放要求，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一汽动能分公司供应商，为其供应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单价按中标价执行，根据合同双方于每月 20 日前，对上月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数量进行确认，由公司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一汽动能分公司，一汽动能分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以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或电子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燃料款。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双方可以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就续约问题进行协商，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约一年。2015-2016 供热季双方合作良好，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公司已经开始对燃料仓、传送、除尘等装置进行检修，为 2016-2017 供热季的燃料供应做好准备，目前双方在就细节问题进行磋商，近期可签订 2016-2017 供热季合同。

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对一汽动能分公司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1%、82.80%，公司经营业绩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生物质燃料是全国重点推广的替代传统燃煤的清洁能源，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提高应对市场波动及客户变化的能力。

供热收入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供热服务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年1-3月供热收入分别为23,618,875.71元、19,951,719.56元、7,668,057.42元，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供热并入市政管网统一供热，供热面积减少所致。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62.87%、33.97%、15.04%，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生物质颗粒销售上升较快所致。

供汽收入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蒸汽产品而获得的收入，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供汽收入分别为147,720.84元、2,099,995.56元、544,662.56元，2015年比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11月开始提供供汽服务时间较短所致，2016年预计比2015年略有上升。

管网工程施工为公司承揽的管网工程施工收入，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收入分别为6,509,207.50元、3,139,000.00元、0.00元，收入有所下降。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为公司销售生物质锅炉及其维修收入，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收入分别为1,196,196.55元、1,530,205.14元、0.00元。

管网工程施工业务、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业务2016年1-3月收入为0，该两项业务与供热相关，一般在非供热期进行管网施工及锅炉安装改造，1-3月为供热期，因此收入为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提供生物质相关业务咨询、变卖原材料、出租房屋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收入分别为1,231,165.03元、578,871.62元、40,000.00元。

2. 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东北	49,414,052.68	96.90	49,338,570.67	84.01	29,871,945.70	79.51
华东	1,076,663.54	2.11	8,440,478.80	14.37	6,101,318.22	16.24
华北	503,812.13	0.99	949,141.34	1.62	1,597,056.93	4.25
合计	50,994,528.35	100.00	58,728,190.81	100.00	37,570,32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区域集中现象明显，主要客户集中于东北地区，区域集中风险较高，公司一方面持续深挖当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同时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将开拓省外地区

市场，以提高应对风险能力。

(三)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生物质颗粒销售收入	42,741,808.37	83.82	31,428,398.93	53.52	4,867,155.22	12.95
生物质颗粒销售成本	29,261,705.34	82.67	23,552,206.50	52.61	3,915,075.39	14.18
毛利润	13,480,103.03	86.43	7,876,192.43	56.42	952,079.83	9.55
毛利率	31.54		25.06		19.56	
供热收入	7,668,057.42	15.04	19,951,719.56	33.97	23,618,875.71	62.87
供热成本	5,663,921.62	16.00	15,669,781.79	35.00	19,115,067.58	69.24
毛利润	2,004,135.80	12.85	4,281,937.77	30.67	4,503,808.13	45.20
毛利率	26.14		21.46		19.07	
管网工程施工收入	-	-	3,139,000.00	5.34	6,509,207.50	17.33
管网工程施工成本	-	-	1,850,372.10	4.13	2,821,953.98	10.22
毛利润	-	-	1,288,627.90	9.23	3,687,253.52	37.00
毛利率	-		41.05		56.65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收入	-	-	1,530,205.14	2.61	1,196,196.55	3.18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成本	-	-	1,284,335.29	2.87	704,263.80	2.55
毛利润	-	-	245,869.85	1.76	491,932.75	4.94
毛利率(%)	-		16.07		41.12	
供汽收入	544,662.56	1.07	2,099,995.56	3.58	147,720.84	0.39
供汽成本	452,776.16	1.28	1,826,314.35	4.08	154,111.86	0.56
毛利润	91,886.40	0.59	273,681.21	1.96	-6,391.02	-0.06
毛利率	16.87		13.03		-4.33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	0.08	578,871.62	0.99	1,231,165.03	3.28
其他业务成本	19,200.00	0.05	586,008.71	1.31	894,931.41	3.24
毛利润	20,800.00	0.13	-7,137.09	-0.05	336,233.62	3.37
毛利率	52.00		-1.23		27.31	
合计收入	50,994,528.35	100.00	58,728,190.81	100.00	37,570,320.85	100.00
合计成本	35,397,603.12	100.00	44,769,018.74	100.00	27,605,404.02	100.00
合计毛利润	15,596,925.23	100.00	13,959,172.07	100.00	9,964,916.83	100.00

综合毛利率	30.59	23.77	26.52
-------	-------	-------	-------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5年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52%、23.77%、30.59%，2015年毛利率比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工程收入及生物质设备销售收入毛利较高所致，2016年1-3月毛利率比2015年升高是由于占收入总额83.82%的生物质颗粒销售毛利较高所致。

2. 生物质颗粒销售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质颗粒销售收入	42,741,808.37	83.82	31,428,398.93	53.52	4,867,155.22	12.95
生物质颗粒销售成本	29,261,705.34	82.67	23,552,206.50	52.61	3,915,075.39	14.18
毛利润	13,480,103.03	86.43	7,876,192.43	56.42	952,079.83	9.55
毛利率(%)	31.54		25.06		19.56	

报告期内，生物质颗粒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56%、25.06%、31.5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2016年1-3月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随着一汽动能分公司等大客户的开拓，其对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对其售价也较高，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外购颗粒成本单价下降，两方面因素促使生物质颗粒销售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大能源	430454	利用生物质能热转换供汽一体化系统为客户提合同源管理服务；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炭。	35.02	43.34
环峰能源	832752	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运营服务	30.91	26.97
迪森股份	300335	利用生物质燃料、天然气、清洁煤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	30.75	28.59
平均值			32.23	32.97
本公司			25.06	19.56

注：迪森股份选取其生物质颗粒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前该业务规模比较小，客户结构及质量不如上述公司，同时公司部分生物质颗粒为外购，成本相对来说较高所致。

3. 供热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热收入	7,668,057.42	15.04	19,951,719.56	33.97	23,618,875.71	62.87
供热成本	5,663,921.62	16.00	15,669,781.79	35.00	19,115,067.58	69.24
毛利润	2,004,135.80	12.85	4,281,937.77	30.67	4,503,808.13	45.20
毛利率(%)	26.14		21.46		19.07	

报告期内，供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07%、21.46%、26.14%，供热收入是公司按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达到一定标准温度的服务，2015年比2014年毛利率略有升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原材料成本较2014年下降所致，2016年1-3月毛利率继续升高主要是由于1月下旬天气开始转暖，消耗原料相应减少，促使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随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5年度(%)	2014年度(%)
首嘉智慧	836415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小区供暖服务；物业管理；电话费代收；房屋租赁；餐饮、客房、连锁早餐（仅限分支机构	16.72	17.71
惠天热电	000692	为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工程服务	15.31	12.58
蓝天环保	430263	热力产品供应、供暖设备建筑安装、供暖设备代理销售、供暖设备升级维修等业务	30.98	27.12
平均值			21.00	19.14
本公司			21.46	19.07

注：上述公司毛利率取其供暖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供热毛利率在同行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供暖业务与当地气温有一定关系，蓝天环保主要业务位于北京，北京气温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消耗相应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惠天热电业务主要位于辽宁省境内，以沈阳为主，其为当地最大的供热企业，客户数量众多，存在未满足

荷运行情况，管网及其他供热设施较大，运营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于长春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为满负荷运行，毛利率较高。

4.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收入	-	-	1,530,205.14	2.61	1,196,196.55	3.18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成本	-	-	1,284,335.29	2.87	704,263.80	2.55
毛利润	-	-	245,869.85	1.76	491,932.75	4.94
毛利率(%)	-	-	16.07		41.12	

生物质设备销售及维修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设备销售安装、维修的业务。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2.61%，占比较小。2014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41.12%、16.07%，毛利率波动较大，生物质设备为传统燃煤锅炉改造的可选方案之一，客户厂地基础及改造安装难易程度不同，销售价格相应也有差异，因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客户较少，项目间毛利率不同，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年1-3月为冬季供暖期，不适合施工，因此收入为0。

5. 供汽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汽收入	544,662.56	1.07	2,099,995.56	3.58	147,720.84	0.39
供汽成本	452,776.16	1.28	1,826,314.35	4.08	154,111.86	0.56
毛利润	91,886.40	0.59	273,681.21	1.96	-6,391.02	-0.06
毛利率	16.87		13.03		-4.33	

供汽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蒸汽的业务，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9%、3.58%、1.0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4.33%、13.03%、16.87%，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2014年开始为客户提供蒸汽业务，当年经验较少，生产调试等成本较高，毛利率出现负值，2015年随着经验积累、业务量的加大毛利率升高，2016年燃料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升高。

6. 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	0.08	578,871.62	0.99	1,231,165.03	3.28
其他业务成本	19,200.00	0.05	586,008.71	1.31	894,931.41	3.24
毛利润	20,800.00	0.13	-7,137.09	-0.05	336,233.62	3.37
毛利率	52.00		-1.23		27.31	

其他业务收入为咨询费、材料销售、房屋出租等收入，具有偶然性，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年出现负值主要是由于当年变卖处置枝桠材等原材料，售价低于成本所致。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长 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07,712.18	538,117.78	28.42	419,039.92
管理费用	5,009,340.14	11,785,228.67	38.97	8,480,662.51
财务费用	586,485.26	594,380.19	328.18	138,816.26
期间费用合计	5,903,537.58	12,917,726.64	42.92	9,038,518.69
营业收入	50,994,528.35	58,728,190.81	56.32	37,570,320.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92		1.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	20.07		22.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1.01		0.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8	22.00		24.06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9,038,518.69元、12,917,726.64元、5,903,537.5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06%、22.00%、11.58%，其中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比例变化不大，2016年1-3月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2016年1-3月收入较多，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86.83%，而期间费用仅为前3个月金额，所以占比下降较多。

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等，多为刚性支出，其占收入的比重主要受收入总额的影响，且其与收入并非呈线性关系，其占收入的比重随收入金额的变化而呈反向变动。

2.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待费	129,357.00	12,990.00	18,178.00
职工薪酬	119,830.05	198,168.36	207,415.24
差旅费	26,630.00	16,997.50	11,543.40
办公费	25,343.35	23,038.63	24,350.42
交通费	3,136.40	1,363.00	-
加油费	2,639.40	4,861.00	40,073.74
折旧	415.98	416.09	-
运费	360	256,948.40	89,420.00
其他	-	13,334.80	28,059.12
宣传费	-	10,000.00	-
合计	307,712.18	538,117.78	419,039.92

3.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修费	1,453,416.50	762,294.20	449,442.22
研发支出	1,450,830.96	3,354,673.54	2,137,132.53
职工薪酬	877,137.68	2,654,534.06	2,318,059.63
折旧费	466,518.18	1,718,942.78	1,651,527.17
办公费	254,029.29	1,056,023.68	748,323.85
中介费用	238,515.47	658,239.74	292,836.66
差旅费	93,978.50	393,032.10	399,742.14
业务招待费	50,078.70	337,751.99	311,211.10
租赁费	40,000.00	366,328.00	87,000.00
税费	36,063.86	131,013.18	38,973.18
其他	32,410.00	280,329.24	9,212.34
无形资产摊销	16,361.00	72,066.16	37,201.69
合计	5,009,340.14	11,785,228.67	8,480,662.51

4.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84,581.67	586,088.80	134,992.78
减：利息收入	1,649.59	2,651.72	4,195.91
减：汇兑收入	-	-	-
手续费	3,553.18	10,943.11	8,019.39
合计	586,485.26	594,380.19	138,816.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其中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38,816.26元、594,380.19元、586,485.2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7%、1.01%、1.15%。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45,880.21	-373,811.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45,880.21	8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4	99,933.77	330,99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983.44	-231,061.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	-
合计	-8.34	74,950.33	586,122.92

1.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长财建指[2014]1167 号），公司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器改造升级应用项目”取得财政拨款。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2.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如下：

2015 年根据关于印发《长春市燃烧小锅炉淘汰改造验收及补贴立法（暂行）》的通知（长环联[2014]号），公司“吉大科技园供热站”并入市政管网供热，政府给予公司 300 万元补贴，公司将该供热站的锅炉房处置，该锅炉房账面价值 1,345,880.21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将收到的 300 万元中锅炉房账面价值 1,345,880.21 元作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处理，其余 1,654,119.79 元扣除所得税（ $1,654,119.79 \times 0.25 = 413,529.95$ 元）后余额 1,240,589.84 元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

因此公司此项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当期净利润无影响，增加当期其他综合收益 1,240,589.84 元，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六）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之增值额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	---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有自制颗粒销售业务，原料为农业废弃物稻壳及林业剩余物、次小薪材，为可再生资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15号）第三条第二款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 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以及辉南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辉国通〔2014〕3491号），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的自制颗粒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有居民供热收入，根据《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公司的居民供热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92.49	4,908.65	119,035.20
银行存款	691,292.71	844,153.59	1,455,476.3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96,085.20	849,062.24	1,574,511.53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00,000.00		

1.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存在应收票据 1,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客户一汽动能分公司背书而来，一汽动能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成为公司客户，结算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14 年、2015 年不存在通过汇票结算的情形。

公司为一汽动能分公司提供生物质颗粒，具有交易实质，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

3.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500 万元，贴现 600 万元，其余 400 万元尚未到期。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31,062.72	100.00	1,867,207.31	6.20	28,263,85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131,062.72	100.00	1,867,207.31	6.20	28,263,855.41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89,561.34	100.00	2,098,142.29	5.95	33,191,419.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289,561.34	100.00	2,098,142.29	5.95	33,191,419.05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91,018.43	100.00	648,595.89	5.45	11,242,422.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891,018.43	100.00	648,595.89	5.45	11,242,422.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8,902,712.98	1,445,135.65	5.00
1-2年	755,962.31	75,596.23	10.00
2-3年	157,390.00	31,478.00	20.00
3年以上	314,997.43	314,997.43	100.00
合计	30,131,062.72	1,867,207.31	6.2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4,375,830.61	1,718,791.53	5.00
1-2年	553,933.30	55,393.33	10.00
2-3年	44,800.00	8,960.00	20.00
3年以上	314,997.43	314,997.43	100.00
合计	35,289,561.34	2,098,142.29	5.9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440,114.02	572,005.70	5.00
1-2年	135,906.98	13,590.70	10.00
2-3年	314,997.43	62,999.49	20.00
3年以上			
合计	11,891,018.43	648,595.89	5.45

账龄组合：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性

单位：元

上市（挂牌）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百大能源	430454	49.01	25.11
明科能源	836048	35.44	15.39
首嘉智慧	836415	23.18	23.48
滨海能源	000695	30.81	30.00
迪森股份	300335	36.70	34.69
惠天热电	000692	16.69	19.15
蓝天环保	430263	10.63	11.60
平均值		28.92	22.77
本公司		56.52	29.9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242,422.54元、33,191,419.05元、28,263,855.41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92%、56.52%、55.4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相当，2015年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主要是由于一汽动能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其占2015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8.94%。2015年11月开始公司为一汽动能分公司供应生物质颗粒，公司以客户验收货物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年末为冬季，该客户供热所需生物质颗粒量较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相应较大，但结算按月度结算，所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客户信用好，截止2016年6月，已全部回款。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934.98	1,449,546.40	634,124.04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已计提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17,440,483.66	57.88	1年以内	872,024.18
兴隆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87,577.11	24.85	1年以内	374,378.86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三角龙湾林场	1,188,070.00	3.94	1年以内	59,403.50
吉林省意江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947,571.85	3.14	1年以内	47,378.59
吉林省吉隆坡大酒店有限公司	797,969.81	2.65	1年至2年	79,796.98
合计	27,861,672.43	92.46		1,432,982.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24,328,730.06	68.94	1年以内	1,216,436.50
兴隆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50,118.84	15.73	1年以内	277,505.94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三角龙湾林场	1,188,070.00	3.37	1年以内	59,403.50
吉林省意江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961,934.00	2.73	1年以内	48,096.70
吉林省吉隆坡大酒店有限公司	797,969.81	2.26	1年以内	39,898.49
合计	32,826,822.71	93.03		1,641,341.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兴隆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55,102.44	54.29	1年以内	322,755.12
吉林省辉南森林局三角龙湾林场	989,170.00	8.32	1年以内	49,458.50
北京市大东流苗圃	812,459.60	6.83	1年以内	40,622.98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747,757.90	6.29	1年以内	37,387.90
威海佑成纤维有限公司	569,749.25	4.79	1年以内	28,487.46
合计	9,574,239.19	80.52		478,711.9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14年末、2015末、2016年1-3月末，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80.52%、93.03%、92.46%，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与核心客户的业务量较大同时对其信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427.54 元、216,364.86 元、681,154.4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50%、1.3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29%、0.85%。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9,816.36	100.00	38,661.96	5.37	681,15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19,816.36	100.00	38,661.96	5.37	681,154.4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180.11	100.00	9,815.25	4.34	216,364.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6,180.11	100.00	9,815.25	4.34	216,364.86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79.99	89.26	9,452.45	4.68	192,42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1,879.99	89.26	9,452.45	4.68	192,427.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9,239.26	35,461.96	5.0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3,200.00	3,200.00	100.00
合计	712,439.26	38,661.96	5.4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504.95	8,675.25	5.00
1-2年	5,000.00	500.00	10.00
2-3年	3,200.00	640.00	20.00
3年以上	-	-	
合计	181,704.95	9,815.25	5.4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136.12	9,006.80	5.00
1-2年	4,456.45	445.65	10.0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84,592.57	9,452.45	5.1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押金组合			
代垫款项组合	7,377.10		
合计	7,377.10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押金组合			
代垫款项组合	44,475.16		
合计	44,475.16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押金组合			
代垫款项组合	17,287.42		
合计	17,287.42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47.69	3,195.24	-106,423.3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子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款	413,133.80	1年以内	57.39	20,656.69
高功峰	备用金	83,258.00	1年以内	11.57	4,162.90
长春市众仁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咨询服务费	33,000.00	1年以内	4.58	1,650.00
许雪楠	备用金	28,771.00	1年以内	4.00	1,438.55
简菁华	备用金	28,000.00	1年以内	3.89	1,400.00
合计		586,162.80		81.43	29,308.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时明	备用金	39,129.88	1年以内	17.30	1,956.49
代扣代缴个人保险	代扣款	38,475.16	1年以内	17.01	1,923.76

长春市众仁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咨询服务费	33,000.00	1年以内	14.59	1,650.00
高功峰	备用金	24,865.00	1年以内	10.99	1,243.25
李树林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8.84	1,000.00
合计		155,470.04		68.73	7,773.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庆良	备用金	43,556.00	1年以内	21.58	2,177.80
李连静	备用金	25,990.09	1年以内	12.87	1,299.50
李宝昌	备用金	23,590.24	1年以内	11.69	1,179.51
租房费	房屋租赁款	23,400.00	1年以内	11.59	1,17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款	17,287.42	1年以内	8.56	864.37
合计		133,823.75		66.29	6,691.1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且比较集中,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29%、68.73%、81.43%。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长春市子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413,133.80元为误打款项,已于期后收回,其余大部分为备用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中有应收公司员工高功峰、许雪楠、简菁华备用金分别为83,258.00元、28,771.00元、28,000.00元,上述款项为员工在办理业务时向公司预支的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员工在经办公司业务时可向公司预支款项,业务完成后5日内报销,单个员工单笔业务预支金额不高于5000元,有特殊需求经审批后可适当提高额度,财务部门按月对备用金进行监督清理,避免应报销未报销情形的发生。

(五)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3,084.29	99.19	2,466,659.42	100.00	895,338.67	100.00
1至2年	23,477.07	0.8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06,561.36	100.00	2,466,659.42	100.00	895,338.67	100.00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宇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8,000.00	51.88	货未收到
青岛胜锅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33,200.00	14.90	未验收
黑山县鸿鼎生物质颗粒厂	300,000.00	10.32	货未收到
白山市德利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7,086.00	5.75	货未收到
高唐县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079.60	3.96	货未收到
合计	2,523,365.60	86.8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舒兰市聚峰生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93,100.40	40.26	货未收到
青岛胜锅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33,200.00	17.56	未验收
黑山县鸿鼎生物质颗粒厂	259,574.00	10.52	货未收到
辽宁壮壮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47,772.10	10.04	货未收到
辽宁晟业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07,506.00	4.36	货未收到
合计	2,041,152.50	82.7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青岛胜锅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36.86	未验收
舒兰市聚峰生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95,000.00	32.95	货未收到
吉林省丰合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81,967.35	9.15	货未收到
齐齐哈尔新华机械有限公司新农分公司	50,000.01	5.58	货未收到
吉林省德惠胜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47	货未收到
合计	796,967.36	89.01	

预付账款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公司的生物质颗粒产品及供热所需原料基本于冬季供暖期使用，公司按合同约定或应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公司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7,313.96	-	887,313.96
库存商品	3,521,422.94		3,521,422.94
在产品	465,729.64		465,729.64
合计	4,874,466.54	-	4,874,466.5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316.73	-	509,316.73
库存商品	5,243,631.34		5,243,631.34
在产品	58,135.85		58,135.85
合计	5,811,083.92	-	5,811,083.9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188.69		719,188.69
库存商品	8,266,722.48		8,266,722.48
在产品			
合计	8,985,911.17	-	8,985,911.17

2. 本公司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生物质颗粒而准备的稻壳、花生壳、松树皮、枝丫材等材料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在产品为生物质颗粒的成品、半成品，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而存货则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除自产外通过外购成品满足客户需求，外购占比逐年提高所致。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估增值（进项）税	156,583.34	383,937.30	141,317.3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40,508.01	910,654.75	860,888.81
合计	1,197,091.35	1,294,592.05	1,002,206.17

公司在货已收到但发票未到时暂估入库，暂估的进项税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八)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2016年1-3月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00,000.00		1,6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00,000.00		1,6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0,400.00		230,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00.00		19,200.00
(1) 计提或摊销	19,200.00		19,200.00
(2)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9,600.00		249,600.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4. 期末账面价值	1,350,400.00		1,350,400.00
2. 年初账面价值	1,369,600.00		1,369,6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2015年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00,000.00		1,6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00,000.00		1,6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3,600.00		153,6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00.00		76,800.00
(1) 计提或摊销	76,800.00		76,800.00
(2)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0,400.00		230,400.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4. 期末账面价值	1,369,600.00		1,369,600.00
2. 年初账面价值	1,446,400.00		1,446,4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年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00,000.00		1,6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00,000.00		1,6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6,800.00		76,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00.00		76,800.00
(1) 计提或摊销	76,800.00		76,800.00
(2)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3,600.00		153,600.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年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期末账面价值	1,446,400.00		1,446,400.00
2. 年初账面价值	1,523,200.00		1,523,200.00

投资性房地产由公司房屋出租给刘子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而形成，关于此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七、（七）关联方交易。

（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会计政策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 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6,031,037.10	1,596,863.13	24,189,000.78	275,634.96	488,151.74	36,603.49	32,617,291.20
本期增加金额			290,829.09	186,794.87			477,623.96
（1）购置			290,829.09	186,794.87			477,623.9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4,241.60			14,241.60
（1）处置或报废				14,241.60			14,241.60
（2）转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6,031,037.10	1,596,863.13	24,479,829.87	448,188.23	488,151.74	36,603.49	33,080,673.56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43,436.79	992,372.52	7,153,948.85	213,000.17	272,834.38	19,182.36	8,994,775.08
本期增加金额	72,586.29	82,314.12	657,168.94	9,204.86	17,815.48	2,401.64	841,491.33
（1）计提	72,586.29	82,314.12	657,168.94	9,204.86	17,815.48	2,401.64	841,491.33
本期减少金额				14,241.61			14,241.61
（1）处置或报废				14,241.61			14,241.6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416,023.08	1,074,686.64	7,811,117.79	207,963.42	290,649.86	21,584.00	9,822,024.79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188,624.17		537,869.89				1,726,494.06
（1）计提	1,188,624.17		537,869.89				1,726,494.0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1,188,624.17		537,869.89				1,726,494.06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26,389.85	522,176.49	16,130,842.18	240,224.81	197,501.88	15,019.49	21,532,154.70
年初账面价值	5,687,600.31	604,490.61	17,035,051.93	62,634.79	215,317.36	17,421.13	23,622,516.13

续上表

单位：元

2015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25,824.95	1,454,144.11	20,227,571.99	241,738.55	380,631.74	19,762.60	22,749,673.94
本期增加金额	6,031,037.10	238,288.29	8,427,370.69	49,663.91	108,520.00	33,945.00	14,888,824.99
（1）购置	2,030,535.78	238,288.29	5,766,098.36	49,663.91	108,520.00	33,945.00	8,227,051.34
（2）在建工程转入	4,000,501.32		2,661,272.33				6,661,773.65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425,824.95	95,569.27	4,465,941.90	15,767.50	1,000.00	17,104.11	5,021,207.73
（1）处置或报废	425,824.95	95,569.27	4,465,941.90	15,767.50	1,000.00	17,104.11	5,021,207.73
（2）转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6,031,037.10	1,596,863.13	24,189,000.78	275,634.96	488,151.74	36,603.49	32,617,291.20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1,680.39	733,598.36	5,221,501.10	148,173.51	186,120.21	3,514.24	6,374,587.81
本期增加金额	343,436.79	284,198.41	2,962,655.15	78,545.46	87,409.67	16,450.46	3,772,695.95
（1）计提	343,436.79	284,198.41	2,962,655.15	78,545.46	87,409.67	16,450.46	3,772,695.95
本期减少金额	81,680.39	25,424.25	1,030,207.40	13,718.80	695.50	782.34	1,152,508.68
（1）处置或报废	81,680.39	25,424.25	1,030,207.40	13,718.80	695.50	782.34	1,152,508.6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343,436.79	992,372.52	7,153,948.85	213,000.17	272,834.38	19,182.36	8,994,775.08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87,600.31	604,490.61	17,035,051.93	62,634.79	215,317.36	17,421.13	23,622,516.13

2015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年初账面价值	344,144.56	720,545.75	15,006,070.89	93,565.04	194,511.53	16,248.36	16,375,086.13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25,824.95	1,554,144.11	18,760,669.92	320,097.24	361,964.44	14,700.21	21,437,400.87
本期增加金额	-	-	4,379,427.70	16,475.62	55,298.00	9,500.00	4,460,701.32
（1）购置	-	-	4,299,427.70	16,475.62	55,298.00	9,500.00	4,380,701.32
（2）在建工程转入			80,000.00				80,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	100,000.00	2,912,525.63	94,834.31	36,630.70	4,437.61	3,148,428.25
（1）处置或报废	-	100,000.00	2,912,525.63	94,834.31	36,630.70	4,437.61	3,148,428.25
（2）转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425,824.95	1,454,144.11	20,227,571.99	241,738.55	380,631.74	19,762.60	22,749,673.94
二、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1,240.79	448,126.18	4,484,034.25	148,523.38	150,328.48	1,842.86	5,294,095.94
本期增加金额	20,439.60	344,788.85	2,626,746.91	61,235.32	62,246.47	2,898.48	3,118,355.63
（1）计提	20,439.60	344,788.85	2,626,746.91	61,235.32	62,246.47	2,898.48	3,118,355.63
本期减少金额	-	59,316.67	1,889,280.06	61,585.19	26,454.74	1,227.10	2,037,863.76
（1）处置或报废	-	59,316.67	1,889,280.06	61,585.19	26,454.74	1,227.10	2,037,863.7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81,680.39	733,598.36	5,221,501.10	148,173.51	186,120.21	3,514.24	6,374,587.81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2014 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4,144.56	720,545.75	15,006,070.89	93,565.04	194,511.53	16,248.36	16,375,086.13
年初账面价值	364,584.16	1,106,017.93	14,276,635.67	171,573.86	211,635.96	12,857.35	16,143,304.93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296,418.96	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5,363,895.35	正在办理中

2. 2016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中对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是由于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盈利未达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锅炉房及配套设备计提减值，以客观反映公司资产运营状况。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1,640,688.15		1,640,688.15
机器设备	2,661,272.33		2,661,272.33
延边宏日厂区电动伸缩大门	104,420.00		104,420.00
三栋办公房	500,000.00		500,000.00
地面	1,755,393.17		1,755,393.17
合计	6,661,773.65	-	6,661,773.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1,640,688.15		1,640,688.15		
机器设备	2,661,272.33		2,661,272.33		
延边宏日厂区电动伸缩大门	104,420.00		104,420.00		
三栋办公房	500,000.00		500,000.00		
地面	1,755,393.17		1,755,393.17		
合计	6,661,773.65	-	6,661,773.65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340,688.15	1,300,000.00			1,640,688.15
机器设备	780,930.53	1,880,341.80			2,661,272.33

延边宏日厂区 电动伸缩大门	104,420.00				104,420.00
三栋办公房		500,000.00			500,000.00
地面		1,755,393.17			1,755,393.17
合计	1,306,038.68	5,435,734.97	80,000.00	-	6,661,773.65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3月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272,200.00	3,272,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72,200.00	3,272,200.0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2,712.33	92,71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61.00	16,361.00
(1) 计提	16,361.00	16,36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073.33	109,073.3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3,126.67	3,163,126.67
2. 年初账面价值	3,179,487.67	3,179,487.67

续上表

单位：元

2015年项目	用友软件	金蝶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800.00	106,400.00	3,272,200.00	3,408,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00.00	106,400.00	-	136,200.00
(1) 处置	29,800.00	106,400.00	-	136,200.00

4. 期末余额	-	-	3,272,200.00	3,272,200.0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177.84	106,400.00	27,268.33	156,84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2.16	-	65,444.00	72,066.16
(1) 计提	6,622.16	-	65,444.00	72,066.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00.00	106,400.00	-	136,200.00
(1) 处置	29,800.00	106,400.00	-	136,200.00
4. 期末余额	-	-	92,712.33	92,712.3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3,179,487.67	3,179,487.67
2. 年初账面价值	6,622.16		3,244,931.67	3,251,553.83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年项目	用友软件	金蝶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800.00	106,400.00	-	136,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272,200.00	3,272,200.00
(1) 购置			3,272,200.00	3,272,2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800.00	106,400.00	3,272,200.00	3,408,400.0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3,244.48	106,400.00	-	119,64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9,933.36	-	27,268.33	37,201.69
(1) 计提	9,933.36	-	27,268.33	37,20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177.84	106,400.00	27,268.33	156,846.1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2.16		3,244,931.67	3,251,553.83
2. 年初账面价值	16,555.52			16,555.52

2. 无形资产说明

2016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3,163,126.67	正在办理

2015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3,179,487.67	正在办理

201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3,244,931.67	正在办理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3月31日
锅炉更新改造	872,604.27		33,343.74	839,260.53
辉南料棚修复工程	3,194.44		3,194.44	
房屋维修费	1,440,450.00		1,440,450.00	
合计	2,316,248.71		1,476,988.18	839,260.5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锅炉更新改造	1,005,979.23		133,374.96	872,604.27
辉南防水处理	18,387.88		18,387.88	
辉南料棚修复工程	41,527.88		38,333.44	3,194.44
房屋维修费	1,891,500.00		451,050.00	1,440,450.00
合计	2,957,394.99		641,146.28	2,316,248.7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锅炉更新改造	1,139,354.19		133,374.96	1,005,979.23
辉南防水处理	35,361.16		16,973.28	18,387.88
辉南料棚修复工程	79,861.16		38,333.28	41,527.88
房屋维修费	2,182,500.00		291,000.00	1,891,500.00
创始人俱乐部服务费	8,333.30		8,333.30	
辉南成品库	78,585.52		78,585.52	
网站建设维护	29,155.56		29,155.56	
彩钢板房	28,316.68		28,316.68	
临时休息室改建	20,000.04		20,000.0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保税区引水工程	20,826.34		20,826.34	
合计	3,622,293.95		664,898.96	2,957,394.99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5,869.27	476,467.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905,869.27	476,467.3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7,957.54	526,989.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107,957.54	526,989.3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8,048.34	164,512.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58,048.34	164,512.09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2 存货、17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单项金额重大项目及组合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百大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蓝天环保	-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迪森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公司相比，账龄2-3年的低于上市公司迪森股份及挂牌公司百大能源，但3年以上与迪森股份相同，高于百大能源及蓝天环保。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客户的数量及质量不断提升，应收款项余额中优质客户占比越来越高，按当前比例计提坏账能够涵盖坏账损失，与行业惯例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

3.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2,107,957.54	-	202,088.27	1,905,869.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26,494.06	-	1,726,494.06
合计	2,107,957.54	1,726,494.06	202,088.27	3,632,363.3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58,048.34	1,449,909.20	-	2,107,957.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658,048.34	1,449,909.20	-	2,107,957.5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0,347.64	527,700.70	-	658,048.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130,347.64	527,700.70	-	658,048.34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2014年，本公司与长春新投工业发展资金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长交银 0314C03734

号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0%。

2015 年，本公司长春新投工业发展资金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签订长交银 0315C0371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5 月 08 日至 2016 年 5 月 07 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 年，本公司长春新投工业发展资金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签订长交银 0315C0372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5 月 08 日至 2016 年 5 月 07 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	1,338,667.66	1,466,293.58	5,656,419.83
颗粒采购款	15,273,005.92	11,918,185.11	
设备采购款	698,429.00	1,203,979.00	
运输款	69,115.90	81,542.00	
煤采购款	904,160.38	949,332.38	575,478.60
办公采购款	348.00	-	
维修款	48,488.03	48,488.03	
工程安装款	381,512.71	532,077.25	
合计	18,713,727.60	16,199,897.35	6,231,898.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石道河中心林场	544,626.60	对方的关联方欠本公司颗粒款，待统一结算。
吉林省兴利经贸有限公司	571,645.10	待支付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四岔林场	410,983.81	对方的关联方欠本公司颗粒款，待统一结算
青岛胜锅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92,000.00	质保金和尾款
合计	1,719,255.5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兴利经贸有限公司	566,587.90	待支付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石道河中心林场	544,626.60	对方的关联方欠本公司颗粒款,待统一结算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四岔林场	410,983.81	对方的关联方欠本公司颗粒款,待统一结算
青岛胜锅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92,000.00	质保金和尾款
合计	1,714,198.31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胜锅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35,196.00	待支付
上海申德机械有限公司	104,794.00	待支付
合计	539,990.00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比(%)
辽宁嘉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7,954,298.54	1年以内	42.51
吉林省泉松能源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1,190,315.50	1年以内	6.36
德惠市胜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945,106.80	1年以内	5.05
吉林省恒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910,783.00	1年以内	4.87
舒兰市聚峰生物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864,314.00	1年以内	4.62
合计		11,864,817.84		63.4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辽宁嘉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4,933,708.20	1年以内	30.46
吉林省恒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2,071,043.00	1年以内	12.78
德惠市胜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1,384,136.80	1年以内	8.54

吉林省兴利经贸有限公司	煤采购款	566,587.90	1年以内 308587.90 0: 1-2年 258000.00	3.50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石道河中心林场	颗粒采购款	544,626.60	2-3年	3.36
合计		9,500,102.50		58.64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石道河中心林场	颗粒采购款	544,626.60	1-2年	8.74
青岛胜锅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435,196.00	1年以内	6.98
吉林省辉南森林经营局四岔林场	颗粒采购款	433,983.81	1-2年	6.96
高唐县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颗粒采购款	431,740.20	1年以内	6.93
吉林省兴利经贸有限公司	煤采购款	298,000.00	1年以内	4.78
合计		2,143,546.61		34.40

(三)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客户账款	1,022,584.80	3,904,367.18	5,170,694.86
合计	1,022,584.80	3,904,367.18	5,170,694.86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6年 3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济南离职干部休养所	供热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9.34
烟台市喜旺食品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276,000.00	1年以内	26.99
威海宝潭水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9.5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款	166,123.62	1年以内	16.25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供热款	27,829.76	1年以内	2.72
合计		969,953.38		94.85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款	1,677,848.61	1年以内	42.97
天合富奥(长春)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供热款	753,561.03	1年以内	19.30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供热款	281,080.61	1年以内	7.20
烟台市喜旺食品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276,000.00	1年以内	7.07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供热款	233,418.05	1年以内	5.98
合计		3,221,908.30		82.52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供热款	1,054,394.53	1年以内	20.39
吉林省环球大酒店有限公司	供热款	379,906.78	1年以内	7.35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供热款	279,954.18	1年以内	5.41
烟台蓝白食品有限公司	供热款	230,275.44	1年以内	4.45
吉林省意江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供热款	116,350.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2,060,880.93		39.86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4,509.24	2,300,289.77	2,342,486.60	642,312.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64.20	130,000.00		174,064.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8,573.44	2,430,289.77	2,342,486.60	816,376.6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9,579.27	7,012,989.68	6,868,059.71	684,509.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962.94	331,898.74	44,064.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9,579.27	7,388,952.62	7,199,958.45	728,573.4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5,724.01	6,360,949.24	6,317,093.98	539,57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57.45	286,647.85	237,990.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7,066.56	6,647,597.09	6,555,084.38	539,579.2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536.18	6,155,234.10	6,119,191.01	539,579.27
二、职工福利费		2,098.00	2,098.00	
三、社会保险费	16,882.83	106,445.63	123,32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82.83	86,112.48	102,995.31	
工伤保险费		11,960.50	11,960.50	
生育保险费		8,372.65	8,372.65	
四、住房公积金	-24,695.00	97,171.52	72,476.5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5,724.01	6,360,949.24	6,317,093.98	539,579.2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579.27	6,351,187.89	6,214,423.92	676,343.24
二、职工福利费		392,505.97	392,505.97	
三、社会保险费		127,011.18	127,011.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322.91	103,322.91	
工伤保险费		13,356.25	13,356.25	
生育保险费		10,332.02	10,332.02	
四、住房公积金		136,154.10	127,988.10	8,1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30.54	6,130.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9,579.27	7,012,989.68	6,868,059.71	684,509.2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676,343.24	1,920,921.96	1,963,118.79	634,146.41
二、职工福利费		267,908.50	267,908.50	
三、社会保险费		26,497.31	26,497.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21.25	21,821.25	
工伤保险费		2,494.00	2,494.00	
生育保险费		2,182.06	2,182.06	
四、住房公积金	8,166.00	84,962.00	84,962.00	8,1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4,509.24	2,300,289.77	2,342,486.60	642,312.41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612.00	117,000.00		157,612.00
2、失业保险费	3,452.20	13,000.00		16,452.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064.20	130,000.00		174,064.2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9,320.87	298,708.87	40,612.00
2、失业保险费		36,642.07	33,189.87	3,452.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5,962.94	331,898.74	44,064.2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657.45	261,419.41	212,761.96	
2、失业保险费		25,228.43	25,228.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8,657.45	286,647.85	237,990.4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7,592.24	1,276,071.35	225,064.84

营业税			126,40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9.61	63,843.12	17,228.59
个人所得税	1,918.62	1,607.86	1,610.14
教育费附加	7,127.77	38,282.14	10,656.05
企业所得税	3,809,670.41	813,553.36	556,503.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51.84	25,521.42	7,104.05
地方水利基金			264.85
合计	4,072,940.49	2,218,879.25	944,840.31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职工借款利息	679,163.89	299,152.78	-
合计	679,163.89	299,152.78	-

应付利息为公司资金紧张时向公司股东及员工等筹集的款项，本金及利息明

细如下：

姓名	本金	到账日	到期日	利率	2015年利息	2016年利息
吕春艳	1,600,000.00	2015/12/30	2016/3/1	10%		26,666.67
长春市福迪门窗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12/30	2016/3/1	10%		6,666.67
王宜之	80,000.00	2015/12/30	2016/3/1	10%		1,333.33
韩禹	200,000.00	2015/12/30	2016/3/1	10%		3,333.33
李朝春	3,000,000.00	2016/1/3	2016/3/3	10%		50,000.00
姜俊波	50,000.00	2016/1/4	2016/3/4	10%		791.67
丁继操	100,000.00	2016/1/5	2016/3/5	10%		1,555.56
周宝财	30,000.00	2016/1/5	2016/3/5	10%		466.67
杨才	30,000.00	2016/1/6	2016/3/6	10%		458.33
孙瑞章	100,000.00	2016/1/6	2016/3/6	10%		1,527.78
鞠革	150,000.00	2016/1/15	2016/3/15	10%		1,916.67
孙广春	400,000.00	2016/1/18	2016/3/18	10%		4,777.78
马钰军	970,000.00	2016/2/6	2016/3/6	10%		6,466.67
马钰军	970,000.00	2016/2/6	2016/3/6	10%		6,466.67
黄新生	300,000.00	2016/2/15	2016/3/1	10%		1,250.00
简菁华	150,000.00	2016/1/1	2016/3/1	10%		2,500.00
卢铭	500,000.00	2016/1/21	2016/3/21	10%		5,555.56
卢铭	500,000.00	2015/7/15	2016/9/15	10%	22,916.67	11,111.11
孙长奇	200,000.00	2015/7/13	2015/9/13	10%	3,555.56	
刘子菡	200,000.00	2015/12/31	2016/3/1	10%		3,333.33
刘子菡	3,8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10%	32,722.22	95,000.00
刘子菡	1,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10%	12,222.22	25,000.00
刘子菡	400,000.00	2015/7/17	2015/9/17	10%	18,111.11	11,333.33
刘子菡	300,000.00	2015/8/11	2015/10/11	10%	11,500.00	8,500.00
刘子菡	500,000.00	2015/8/12	2015/12/12	10%	19,166.67	14,166.67
刘子菡	500,000.00	2015/8/17	2016/8/17	10%	18,611.11	14,166.67
刘子菡	500,000.00	2015/9/1	2015/11/1	10%	16,666.67	14,166.67
刘子菡	150,000.00	2015/7/14	2015/9/14	10%	5,208.33	

刘子菡	250,000.00	2015/7/17	2015/9/17	10%	8,472.22	
洪浩	1,000,000.00	2014/9/12	2015/9/12	10%	130,000.00	28,333.33
洪浩	900,000.00	2016/2/4	2016/4/4	10%		17,000.00
洪浩	600,000.00	2016/2/5	2016/4/5	10%		11,166.67
洪浩	500,000.00	2016/3/6	2016/4/6	10%		5,000.00
合计	20,330,000.00				299,152.78	380,011.11

公司筹集资金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筹集对象为公司股东及员工等，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公司与上述借款人签订协议，按年利率 10% 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中除尚欠刘子涵 4562021.82 元外，其他借款人本金及利息已支付，公司与借款人之间未因借款事宜产生纠纷。应付刘子涵款项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

(七)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之关联方借款	6,355,034.36	6,355,034.36	4,021,019.00
个人社保公积金	49,099.79	1,792.40	
保险—车险	28,200.00	3,563.00	19,520.00
赔偿款	115,000.00		
借员工款	9,448,155.27	10,488,686.08	3,660,248.51
工程安装款			2,333,515.36
其他	68,685.03	48,860.98	
合计	16,064,174.45	16,897,936.82	10,034,302.87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七）、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其他应付款中按性质分类列示中有“子公司之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余额分别为 4,021,019.00 元、6,355,034.36 元、6,355,034.36 元，该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欠付其小股东或小股东关联方的款项，未约定借款利息，按当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元)	4,021,019.00	6,355,034.36	6,355,034.36
基准利率(%)	6.15	6.00	4.75
利息(元)	247,292.67	381,302.06	75,466.03
当期利润总额(元)	997,161.66	63,950.32	8,023,078.14
占比(%)	24.80	596.25	3.76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刘子菡	关联方	借款	6,029,221.19	1年以内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408,859.00	2至3年 3408859元；3 年以上 1000000元。
洪浩	关联方	借款	2,998,345.00	1年以内 1998345元； 2-3年 1000000元。
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946,175.36	3年以上
卢铭	关联方	借款	420,589.08	1年以内
合计			15,803,189.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刘子菡	关联方	借款	6,808,893.58	1年以内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408,859.00	1至2年 3408859元；3 年以上 1000000元。
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946,175.36	3年以上
吕春艳	非关联方	借款	1,600,000.00	1年以内
洪浩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至2年
合计			15,763,927.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洪浩	关联方	借款	3,553,964.05	1年以内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408,859.00	1年以内 3408859元；2 至3年1000000 元
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946,175.36	3年以上
刘子菡	关联方	借款	72,868.66	1年以内
常中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0,780.00	1年以内
合计			10,002,647.07	

(八)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房屋租赁费	40,000.00		
合计	40,0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50,680.93	12,350,680.93	40,3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40,589.84	1,240,589.84	-
盈余公积	272,677.49	272,677.49	-
未分配利润	-2,815,804.45	-8,598,125.99	-36,914,572.3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48,143.81	30,265,822.27	28,415,427.63
少数股东权益	523,511.83	1,329,394.35	1,912,79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71,655.64	31,595,216.62	30,328,222.57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2016年3月31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589.84			1,240,589.84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锅炉拆迁补助款超过拆迁损失后的金额	1,240,589.84			1,240,589.8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0,589.84			1,240,589.84

2015年根据关于印发《长春市燃烧小锅炉淘汰改造验收及补贴立法（暂行）》的通知（长环联[2014]号），公司“吉大科技园供热站”并入市政管网供热，政给予公司300万元补贴，公司吉大菲尔瑞特锅炉房处置，该锅炉房账面价值1,345,880.21元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300万元补贴中锅炉房账面价值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洪浩	自然人	38.70%	38.70%
刘子茵	自然人	4.73%	4.73%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热能服务、销售颗粒	100.00		设立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蛟河市	吉林省蛟河市	热能服务、销售颗粒	100.00		设立
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热能服务、销售颗粒	100.00		设立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汪清县	吉林省汪清县	热能服务、销售颗粒	51.00		设立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热能服务、销售颗粒	60.00		设立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热能服务、销售颗粒	100.00		设立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技术服务	60.00		设立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热能服务、销售颗粒	60.00		设立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5.87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5.60
毕红久	持股 5%以上股东	5.02
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38.70
申世荣	董事	0
杨剑波	董事	0
宋潇潇	董事	0
卢铭	董事、副总经理	0
孙长奇	董事	1.12
李尚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刘子菡	监事会主席	4.73
王淑英	监事	1.18
王宜之	职工代表监事	0
王玉民	财务总监	0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洪浩、刘子菡控制的企业，刘子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春吉农宏日景观生态有限公司	洪浩持股 25%，担任监事，毕红久担任总经理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洪浩持股 4%
长春市宏日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吊销）	洪浩持股 66%，担任董事、总经理
长春宏日生态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吊销）	洪浩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宏日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吊销）	洪浩持股 50%
沈阳宏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吊销）	洪浩持股 15%，担任董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高投名力持股 6.90%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高投名力持股 7.01%
北京康复之家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高投名力持股 7.14%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高投名力持股 9.11%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创投 7.50%
吉林万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毕红久持股 16.00%
南京锦桓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申世荣持股 30%，担任董事长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申世荣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申世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申世荣持股 2%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剑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72% 股份，公司董事杨剑波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72% 股份，公司董事宋潇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助理
大同市华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潇潇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前海汇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潇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春万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吊销）	公司董事孙长奇持股 75%，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春市汇源汽车修配厂（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公司董事孙长奇投资的企业
吉林省煜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淑英配偶投资控制的企业

（七）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刘子菡	房屋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2)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卢铭	500,000.00	2016/1/21	2016/3/21
卢铭	500,000.00	2015/7/15	2016/9/15
孙长奇	200,000.00	2015/7/13	2015/9/13
刘子菡	200,000.00	2015/12/31	2016/3/1
刘子菡	3,8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刘子菡	1,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刘子菡	400,000.00	2015/7/17	2015/9/17
刘子菡	300,000.00	2015/8/11	2015/10/11
刘子菡	500,000.00	2015/8/12	2015/12/12
刘子菡	500,000.00	2015/8/17	2016/8/17
刘子菡	500,000.00	2015/9/1	2015/11/1
刘子菡	150,000.00	2015/7/14	2015/9/14
刘子菡	250,000.00	2015/7/17	2015/9/17
洪浩	1,000,000.00	2014/9/12	2015/9/12
洪浩	900,000.00	2016/2/4	2016/4/4

洪浩	600,000.00	2016/2/5	2016/4/5
洪浩	500,000.00	2016/3/6	2016/4/6
王宜之	80,000.00	2015/12/30	2016/3/1
合计	11,88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626.10	240,596.04	234,188.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子菡、毕红久	1,500,000.00	2015-5-8	2016-5-7	完毕
刘子菡	1,500,000.00	2015-5-8	2016-5-7	完毕
洪浩 刘子菡	1,500,000.00	2014-8-12	2015-5-11	完毕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洪浩	2,998,345.00	1,000,000.00	3,553,964.05
其他应付款	刘子菡	6,029,221.19	6,808,893.58	72,868.66
其他应付款	卢铭	420,589.08	226,236.15	
其他应付款	王宜之		80,000.00	

3.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2015-2016 供热季公司新增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大客户,该客户需求量大,为满足其用量公司的采购支出急剧增加,但受信用期影响,经营回款不能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公司当前业务规模较小,自身筹资能力有限,当发生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借款有其必要性。

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借款人签订协议,利率参考公司同期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公司同期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0%、30%,公司与关联方借款利率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期基准利率	6.15	4.75—6.00	4.75
按上浮30%测算	8.00	6.18—7.80	6.18
按上浮100%测算	12.30	9.50—12.00	9.50
关联方名义借款利率	10.00	10.00	10.00
扣除个税后关联方实际借款利率	8.00	8.00	8.00

公司与关联方借款名义利率为 10%，与公司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相比，高于上浮 30%但低于上浮 100%。同时该利率为税前利率，扣除个税后实际利率 8%，与上浮 30%水平相当，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借款利率未显失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于资金充裕时陆续归还借款，2016 年 7 月 29 日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 2015 年应付关联方利息金额 299,152.78 元，占当年应付利息 100%，占当年利润总额 467.79%，2016 年 1—3 月应付关联方利息金额 562,986.11 元，占当年应付利息 82.89%，占当年利润总额 7.02%。

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采取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等措施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关联方借款。

2)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手续简便、效率较高，银行予以认可，未来期间不排除继续采用此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股东作为贷款担保人，其自身并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并未显失公允性。

3)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房产出租给刘子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其与洪浩在长春工作时居住场所，二人家在北京，在公司住所地长春租房居住有其必要性。

该笔租赁业务，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八)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序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第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宏日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4,748.97万元,评估价值4,783.39万元,增值率0.72%;负债账面价值1,013.90万元,评估价值855.33万元,减值158.57万元,增值率-15.64%;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735.07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3,928.06万元,评估增值192.99万元,增值率5.1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

税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设备、能源作物相关领域的研究、咨询；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锅炉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 热力供应（凭资质证经营）	本公司	100%

2. 报告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796,271.81	18,137,201.80	19,304,284.76
利润总额	335,761.72	-231,570.85	2,956,632.15
净利润	248,543.68	-232,560.24	2,485,655.07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05,829.89	16,788,624.42	15,873,188.79
负债总额	15,346,842.88	14,378,181.09	14,470,775.06
净资产总额	2,658,987.01	2,410,443.33	1,402,413.73

（二）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青岛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研发：新能源技术、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批发： 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成套设备；苗木种植； 货物进出口；（以下仅限分 支机构经营）生物质燃料的 生产及供热、能源管理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本公司	100%

2. 报告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3,440,620.42	5,655,426.40

利润总额	-72,189.02	-85,282.07	-410,095.45
净利润	-72,189.02	-95,962.30	-398,545.95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5,680.39	4,647,907.51	6,127,677.18
负债总额	6,320,246.85	6,320,284.95	7,704,092.32
净资产总额	-1,744,566.46	-1,672,377.44	-1,576,415.14

(三)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元	动力电池制造、海洋能发电、废料发电；新能源技术、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成套设备的批发；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及供热、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本公司	100%

2. 报告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92,000.98	881,467.11	-
利润总额	-172,636.35	-91,615.28	-
净利润	-172,894.50	-88,132.74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7,843.47	1,031,847.31	-
负债总额	1,498,870.71	1,119,980.05	-
净资产总额	-261,027.24	-88,132.74	-

(四)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生物质能源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安装、销售。	本公司	100%

2. 报告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616,694.16
利润总额	-1,492,335.17	-1,044,534.10	-619,639.29
净利润	-1,492,335.17	-1,044,589.81	-619,583.58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3,567.88	2,883,543.05	3,833,621.37
负债总额	6,570,193.30	6,557,833.30	6,463,321.81
净资产总额	-5,166,625.42	-3,674,290.25	-2,629,700.44

(五)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生物质燃料生产与销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加工设备制造与销售；新能源技术、设备、能源作物相关领域的研发、咨询服务。	本公司	51%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49%

2. 报告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17,699.12	-
利润总额	-174,853.69	-975,004.05	-278,151.91
净利润	-174,853.69	-975,004.05	-278,151.91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81,179.72	9,821,202.41	10,608,777.19
负债总额	6,737,819.88	6,702,988.88	6,515,559.61
净资产总额	2,943,359.84	3,118,213.53	4,093,217.58

(六)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新能源研发与应用、生物质锅炉销售；生物质燃料（农业、林业废料）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	60%
			樊建修	40%

2. 报告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800,510.52	-264,121.52	-282,288.00
净利润	-1,800,510.52	-264,121.52	-282,288.00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179.14	1,837,689.66	2,101,311.18
负债总额	2,334,015.36	2,334,015.36	2,333,515.36

净资产总额	-2,296,836.22	-496,325.70	-232,204.18
-------	---------------	-------------	-------------

(七)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新能源技术、热力供应、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技术、设备、能源作物相关领域的研究、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	60%
			博思蒂姆股份公司	20%
			凯瑟亚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10%
			长春市昌华经贸有限公司	10%

2. 报告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总额	-	-	-

(八)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各子公司,公司通过定期培训不断加强各子公司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以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各子公司筹资、投资(含设备投资、工程及技改项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减值等重大事项,其方案必须报公司审批,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按公司下达的计划和程序实施。子公司日常业务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规定

的审批权限和业务流程组织经营管理。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公司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评价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实行绩效评价和业绩考核。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 子公司盈利能力不强风险

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有7家子公司，报告期后新成立1家子公司，其中除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子公司盈利能力不强，部分子公司净资产值为负值，若该等子公司不能实现业务拓展，则其以后期间依然不能实现盈利，尽管公司无须为子公司承担额外责任，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指标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全部子公司逐个梳理，对市场前景好盈利预期强的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对市场前景差盈利预期差的予以注销，具体处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收入和盈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销售及供热服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供热期一般为当年的10月-12月及来年的1-4月，公司在此期间确认收入，但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全年基本均衡发生，造成公司收入及盈利呈现供热期与非供热期不均衡现象。

（三） 流动性紧张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在冬季采暖期，公司需提前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但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为2-4个月，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水平会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1、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79、1.01，虽然呈上升趋势，但水平依然较低，流动性紧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补充所需营运资金。若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自身情况发生改变，导致公司不能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若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借款，甚至会使得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上述流动性紧张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客户筛选，积极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增加业务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流，一方面拓宽筹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比例，增强资本实力，从而获得更多优质客户，形成良性循环。

(四) 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242,422.54 元、33,191,419.05 元、28,263,855.41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5 %、75.73%、52.71%。由于公司生物质颗粒销售业务集中在冬季采暖期，公司以客户验货确认收入并相应确认应收账款，但与客户的结算相对滞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会随之提高。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时与客户结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按客户风险不同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同时在会计核算上计提坏账准备，公允反映应收账款状况。

(五) 子公司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

2014 年 8 月，子公司延边宏日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让坐落于汪清县天桥岭镇的一宗土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延边宏日已按期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延边宏日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厂房，该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厂房建设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汪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延边宏日的厂房建设虽未履行审批手续，但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延边宏日的厂房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办证障碍，待延边宏日取得土地证后，我们将积极协助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等手续，保障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顺利推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延边宏日项目建设，办理土地证后尽快办理厂房建设的相关手续。

(六)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存在 8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和管理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成本，如果公司内部控制不能够有效执行，将会导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意识，认真学习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严格履行，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七)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0%、77.18%和94.46%。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46.61%、82.80%，占比较大，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客户，一旦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订单大量减少，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持续开拓其他客户，逐渐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维护好现有客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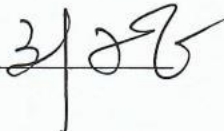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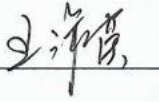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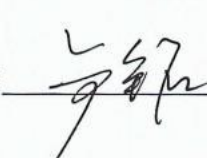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洪浩		李尚清		卢铭	
申世荣		杨剑波		宋潇潇	
孙长奇					

全体监事签字：

刘子茵		王淑英		王宜之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浩		李尚清		卢铭	
王玉民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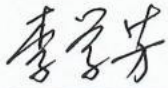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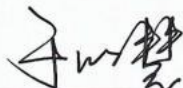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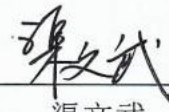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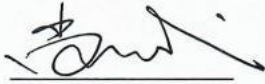
李学芳



于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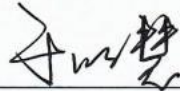


渠文武



尚德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明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德恩

- 3、经办律师签字

郝德恩

王

- 4、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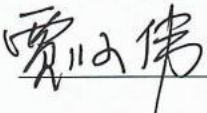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胜华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贾俊伟




庞风征



4、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凯军

刘建

4、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章(1)